广州银行
BANK OF GUANGZHOU

年度报告 2018
ANNUAL REPORT

·诚信·稳健·精致·创新·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1
行长致辞 2
释　义 3
重要提示 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章 重要事项 36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七章 公司治理 49
第八章 财务报告 61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61
第十章 附件 61

董事长致辞
CHAIRMAN 'S SPEECH

2018年是广州银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开局之年，这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我们将发展的前进方向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上，在党中央大政方针中抢抓发展机遇，在体制机制改革中积蓄创新动力，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得到新提升、迈上新台阶。

我们坚守发展初心本源，全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为实体经济提供源头活水，全年贷款总额同比增长704.39亿元，增幅41.58%。坚决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出台《广州银行支持民营企业若干措施（25条）》，在信贷供给、审批流程等8个方面开辟绿色通道。践行普惠金融发展理念，推出“广银普惠十条”，在信贷规模、FTP内部定价等10个方面实施单列支持，全年“两增两控”小微贷款增速82.67%，高于全行贷款增速41.09%。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出台“广银绿金融”专项支持计划，推进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工作，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绿色信贷占比稳步提升。

我们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推进战略转型发展步伐。紧跟中央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步伐，完成涉及155亿元的股权结构优化项目，引入南方电网、南航集团等7家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全方位提升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把握行业发展大势，全面启动A股上市工作，揭开进军资本市场的序幕。持续推进转型发展，主要经营指标好于预期。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规模突破5000亿元，达到5136.20亿元，同比增幅16.69%，经营规模跻身中型银行行列；存款余额达到3208.21亿元，同比增幅13.93%；各项贷款余额2398.50亿元，同比增幅41.58%；实现利润总额43.90亿元，同比增幅13.99%，净利润37.69亿元，同比增幅17.04%；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良好。

我们坚持发展底线思维，全方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守风险管控生命线，把防范化解风险与服务实体经济更好结合起来，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开展不良贷款压降攻坚战，不良贷款率降至0.86%，同比下降0.50%。严格落实市场乱象整治监管工作要求，持续加大风险排查和整治力度，健全内控体系。加快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建设，从治理结构、制度、流程等多个维度，逐步重新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2019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守初心，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守住风险管理底线，努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董事长：

行长致辞
PRESIDENT 'S SPEECH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四十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过去一年，广州银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时代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坚定做优发展要务，服务实体有新动能。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加大专项支持，全年投向基础设施贷款余额176亿元；三农领域、民营企业、绿色信贷余额分别为52亿元、580亿元、73亿元，同比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整合线上线下渠道，丰富零售产品，大力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积极参与移动支付便民工程，零售金融资产规模达到838亿元，新增171亿元，信用卡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月均活卡量、总交易笔数及云闪付用户量均居全国城商行第一位。积极培育金融市场业务增长点，取得黄金询价交易资格，新增同业借款、收益凭证、现金管理类资管产品，推出净值型理财产品，有序调结构、提效益，个人理财余额同比增长63.54%。

坚定做精运营管理，改革发展有新保障。启动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推进智慧银行系统建设，应用科技赋能风险防控、业务创新，提升发展效率。实施总行部门差异化考核、服务评分考核，引导分行特色化考核，加大资源向一线倾斜，加大员工学习与人文关怀力度，激发员工活力。积极探索全面风险管理，全力压降风险资产，强化合规管理效力，优化资产负债与外部定价管理，夯实经营质量。

坚定做实党建工作，从业生态有新气象。提高政治站位，经营决策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做到党组织与经营机构同步设置，抓经营的同时履行党建工作职责。成立广州银行党校，打造广银党建学习宣传体系，围绕市场定位和文化基底，积极提炼企业文化价值理念，用正确的价值观凝聚更多的正能量，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到实处。

坚守其志，必有所成。2018年，广州银行实现“三个突破、两个提升、两个改善”，其中资产规模突破5000亿元，存款突破3000亿元，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资产、存贷款增速均高于全国银行业平均增速；实现净利润37.69亿元，同比增长17.04%，不良贷款率0.86%，盈利能力、资产质量显著提升；贷款占总资产46.69%，同业资产占总资产23.07%，资本充足率13.3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24%，业务结构、监管指标得到改善。

回首来时路，广州银行的发展得益于改革开放的时代机遇，得益于各位董事和监事的悉心指导、全行上下的辛勤工作和广大客户、投资者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广赢天下，赢在未来！展望新征程，广州银行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服务社会大众为己任，控风险增效益、强服务提效率，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高质量发展敬献中华人民共和国70华诞。

行长：

释 义

在本年报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黄子励先生、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李亚光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徐函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LTD(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二、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28302955

传　真：020-28302000

电子邮箱：dshbgs@gzcb.com.cn

网　址：http://www.gzcb.com.cn

四、信息披露方式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gzc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9月11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8年6月27日

注册登记机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932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1H244010001

股权托管机构名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898室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2018年度主要奖项与排名情况

奖项名称/排名	主办单位
全球银行1000强（307位）	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
2018年广东企业500强（83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8年广东服务业100强（24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8广东金融百优奖—十优银行保险业机构奖	广东省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指导），广东省金融智库联合会、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和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联合主办）
铁马银行奖-铁马十佳银行	《当代金融家》杂志社
金狮奖—年度最具影响力银行 金狮奖—年度最佳银行理财品牌	信息时报
金质金融—最具影响力商业银行	广州日报
2018年度竞争力零售创新奖	二十一世纪传媒（主办），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指导）
2018年度社会责任·普惠金融企业	新快报
南都金砖奖—最便民银行服务奖	南方都市报
2017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国进出口银行2018年第一阶段 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表现突出机构	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
2017年度无卡通道建设突出贡献奖	广东银联
2017年度二三类账户互联建设突出贡献奖	广东银联
移动支付安全便民宣传周活动优秀组织奖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17年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0,934,913.33	8,159,005.54	7,001,962.12
营业利润	4,350,019.51	3,740,239.93	3,781,745.36
利润总额	4,390,206.47	3,851,524.93	3,850,601.35
净利润	3,769,146.65	3,220,353.05	3,163,30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9,146.65	3,220,353.05	3,163,30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179.39	3,136,889.30	3,111,65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38,368.35)	(57,684,732.25)	27,966,510.14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513,619,715.79	440,152,066.06	444,507,240.16
负债总额	475,858,397.52	416,596,634.84	422,835,343.13
股东权益	37,761,318.27	23,555,431.22	21,671,897.03
资本净额	44,975,853.70	30,453,435.50	22,371,594.3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36,026,098.10	247,111,451.70	195,276,242.30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	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2.84	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04)	(6.95)	3.3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8年
营业外收入	46,615.41
营业外支出	6,428.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40,186.97
其他收益	5,980.00
资产处置收益	10,915.4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540.60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14,655.75
合计	43,967.26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总资产收益率	0.79	0.73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4.24	1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13.87	15.00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3.38	12.32	11.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9.58	10.9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9.58	10.9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0.86	1.36	1.36
拨备覆盖率	231.26	162.63	150.24
其他指标			
成本收入比	29.76	33.57	28.75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85.95	56.96	54.95
贷款拨备率	1.99	2.21	2.04
存贷比	74.76	60.16	53.1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24	1.66	3.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8.59	10.91	13.4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6.61	9.21	19.3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45.80	60.70	82.00

注：1.资产质量指标按照监管报表口径填列；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四、报告期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1,810,295.60
净现金流出	47,043,263.30
流动性覆盖率（%）	152.65

五、报告期杠杆率情况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一级资本净额	37,754,536.1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56,978,368.00
杠杆率（%）	6.7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18年，世界经济保持温和增长，但受经济增长新动能尚未完全形成、货币政策收紧、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态势有所放缓。不同经济体经济增长态势出现分化，发达经济体中，美国经济表现超出市场预期，欧元区和日本经济增速则有所回落；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当中，亚洲地区仍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欧洲地区经济增速出现大幅度下降，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多个国家则出现经济动荡，中东、北非地区和俄罗斯经济出现小幅回升。受美联储持续加息影响，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加剧，金融市场持续震荡。

中国经济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2018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6%，实现了6.5%左右的预期增长目标，增速在世界前五大经济体中居首位。金融总体运行稳定，货币供应量（M2）余额182.67万亿元，同比增长8.1%；人民币贷款余额136.30万亿元，同比增长13.5%；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呈现震荡下行。强金融监管政策环境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的宏观审慎管理理念和框架逐步确立，金融乱象得到初步治理，资管业务逐步回归代客理财本源，债券市场刚性兑付有序打破，市场约束显著增强，金融风险总体收敛。

二、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本公司以建设“精品银行”为目标，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提升改革创新和科学发展能力，各项业务再上新台阶。

经营指标大幅提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稳健开展各项业务，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年末资产规模5136.20亿元，比上年增长734.68亿元，增幅16.69%；各项存款3208.21亿元，比上年增长392.36亿元，增幅13.93%；各项贷款2398.50亿元，比上年增长704.39亿元，增幅41.58%；实现营业收入109.35亿元，比上年增长27.76亿元，增幅34.02%；净利润37.69亿元，比上年增长5.49亿元，增幅17.04%。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资本充足率为13.3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24%，拨备覆盖率231.26%。

重大战略稳步实施。保持战略定力，完成股权结构优化工作，增发股份34.74亿股，募集资金108.81亿元，同步推进大股东减持14.93亿股，引入南方电网、南航集团等7家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大幅提升资本实力，优化了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全面启动A股上市工作，揭开进军资本市场的序幕，加快推进上市引领发展步伐。

业务转型纵深推进。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推动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转型，出台25条民营企业专项支持措施，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制定“广银绿金融”专项支持计划，推进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工作，拓展绿色金融业务；推出“广银普惠十条”，在信贷规模、FTP内部定价、考核激励等方面实施单列支持，践行普惠金融；发力物流金融，拓展跨境金融，推出“广银环球支付通”，打造特色化交易银行业务。

风控能力持续增强。贯彻落实防范金融风险的中央政策导向，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出台了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10多项具体风险管理办法；强化合规经营，完善合规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在产品研发、制度设计和业务流程再造中嵌入合规风险评估机制；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方式，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显著改善资产质量，年末不良贷款率0.86%，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金融科技全面布局。确立“金融科技赋能”发展思路，成立智慧银行中心，并提出“1234”概念，“1”即以打造“具有现代数字化核心竞争优势的轻型银行”为目标；实现“2”，即“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和“智慧银行互联网平台”双轮驱动；重点打造“3”，即全功能线上银行、大数据及智能风控、业务创新孵化三大平台；聚焦“4”，即业务创新发展、业务科技融合、技术能力建设、科技体制机制四大领域，把科技元素注入业务全流程、全领域，分步骤、分阶段实现产品、服务、渠道、风控、科技等领域的升级。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含保证金）2580.68亿元，比上年增长332.69亿元，增幅14.80%；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直贴）1241.68亿元，比上年增长169.25亿元，增幅15.78%。一是夯实存款和客户基础，坚持资产带动负债，通过积极营销大额机构资金、及时创新存款产品等措施实现存款规模的快速增长；出台战略客户考核引导机制，加强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导入批量客群，激活并带动大量中小客户；二是突破投行和城市更新改造业务，首次成功发行主承销债券融资计划，实现公司信贷资产流转首次成功落地，不断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和“三旧改造”融资业务开展；三是积极推动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小微信贷模式，推出“联合贷”和“宅E经营贷”，创新供应链融资模式，制定绿色金融八项措施，首次获得人行绿色信贷再贷款支持；四是启动分行差异化发展模式，中山分行一镇一特色逐步实施，广州分行小微专营落地运行。

2、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627.53亿元，比上年增长59.67亿元，增幅10.51%；零售贷款余额987.24亿元，比上年增长474.34亿元，增幅92.48%。一是创新产品种类，持续提高市场份额，新增6家代销合作机构及100多款代销产品，推出“广银金e贷”等四款线上贷款产品、“房商贷”等六款线下贷款产品、“广银惠收银”全渠道收单产品、“广银鑫”投资金条，发行2.57万张“大学城校园一卡通”，实现金融应用与校园应用相结合；二是将线上营销推广与线下促销活动有机结合，开展大额存单团购、客户红包券、锦鲤抽奖等，运用新型模式助力零售业务；三是不断推广私人银行品牌，择优引进龙腾出行、51家庭管家、“翼健康”等高端服务机构，开展多样化活动提升客户归属感；四是重点运用智能科技平台，提高客户体验，统一APP建设，实现客户信息在各系统的联通、共享，升级电子渠道，新增网上银行八项操作功能，手机银行上线南航跨境购商城，启动微信营业厅开发；五是智慧银行在系统、市场、风控、运营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为下一步产品开发和创新孵化打下基础。

3、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在市场形势总体乏力的背景下，本公司明确业务方向、聚焦业务转型、坚持合规与效益兼顾、投资与交易并重、自营与代客同步、总行与支行联动的经营思路，债券业务与投资业务收益稳步提升，同业投资平均收益率不断攀升，全年债券交易量突破11万亿，蝉联全国银行间外汇交易中心“交易300强”；成为票交所首批20家上线机构之一，票据业务向线上、交易多元化转型；获得黄金询价交易资格，启动衍生品交易资格申请，取得进出口行及农发行的承销团资格；同业业务从以银行同业为主转向包括债券、信托等非银机构的全面合作；资产管理推出“智选系列”，实现本公司净值理财零的突破；提升自主投资管理能力的同时带动分行业务发展，推动分行的综合收益，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

4、信用业务

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积发卡293万张，同比增长42%。报告期内，实现发卡收入49亿元，同比增长78%；透支余额429亿元，同比增长54%；风险整体可控，资产保持优良。信用卡新增发卡量、月均活卡量以及移动支付用户量均保持全国城商行序列前列。按照“便民、惠民”的发展理念，持续完善信用卡产品及服务，顺应移动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完善移动互联网产品体系，上线快速发卡项目；针对不同客户群体，推出美团联名卡、智享卡、南航联名卡-金卡、移动联名卡等系列产品；围绕时尚、电影、美食、电商和旅游等5大消费场景，聚焦年轻客群、移动支付，推出2,690家优惠商户；优化运营管理，上线账户管理系统，推进信用卡审批、分期审批环节、贷中管理的自动化运作，显著提升经营效率。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1、主要损益及变动

2018年，本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快信用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实现利润总额43.90亿元，比上年增加5.39亿元，增幅13.99%；净利润37.69亿元，比上年增加5.49亿元，增幅17.04%。其中，其他项目收入4.52亿元，增幅361.61%，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0,934,913.33	8,159,005.54	34.02
利息净收入	10,116,726.84	7,642,209.97	32.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748.95	418,781.61	(12.66)
其他项目收入	452,437.54	98,013.96	361.61
营业支出	6,584,893.82	4,418,765.61	49.02
营业利润	4,350,019.51	3,740,239.93	16.30
营业外净收入	40,186.97	111,285.00	(63.89)
利润总额	4,390,206.47	3,851,524.93	13.99
所得税费用	621,059.82	631,171.88	(1.60)
净利润	3,769,146.66	3,220,353.05	17.04
其他综合收益	636,442.65	(257,595.64)	(347.07)
综合收益总额	4,405,589.31	2,962,757.41	48.70

注：2017年度报告披露利息净收入6,155,109.19千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05,882.39千元。2018年，根据年度审计报告期初调整修正，下同。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8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35亿元，比上年增加27.76亿元，增幅34.02%。其中，利息净收入比上年增加24.75亿元，增幅32.38%，主要原因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加；其他收益比上年增加0.06亿元，增幅2184.82%，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增加；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2.92亿元，增幅14972.00%，主要原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增加

0.37亿元，增幅126.41%，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比上年增加0.11亿元，增幅601.30%，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净收入	10,116,726.84	92.52	7,642,209.97	93.67	2,474,516.87	32.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748.95	3.35	418,781.61	5.13	(53,032.66)	(12.66)
其他收益	6,568.00	0.06	287.46	0.00	6,280.54	2,184.82
投资收益	293,524.88	2.68	1,947.49	0.02	291,577.39	14,97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880.99	0.60	29,097.82	0.36	36,783.17	126.41
汇兑收益	12,880.16	0.12	1,836.62	0.02	11,043.54	601.30)
其他业务收入	62,668.06	0.57	64,844.57	0.80	(2,176.51)	(3.36)
资产处置收益	10,915.45	0.10	0.00	0.00	10,915.44	-
合计	10,934,913.33	100.00	8,159,005.54	100.00	2,775,907.79	34.02

（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71,971.37	1.31	36,903,090.56	1.58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79,954.83	4.14	1,857,036.07	2.27
贷款及应收款项	299,882,470.58	6.00	299,694,377.52	4.92
生息资产合计	353,034,396.78	5.34	338,454,504.15	4.54
吸收存款	301,202,907.91	2.25	239,895,324.68	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08,172.83	3.06	208,219.18	2.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53,413,977.62	4.46	80,901,466.86	4.06
应付债券	50,557,594.01	5.26	44,830,179.91	3.95
计息负债合计	408,582,652.37	2.92	365,835,190.63	3.02

（2）利息净收入

2018年，本公司利息收入229.64亿元，比上年增加31.22亿元，增幅15.74%。其中，发放贷款垫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37.13%，主要原因为贷款及垫款增加；存放、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增加85.27%，主要原因为存放同业平均余额增加；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1990.59%，主要原因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50.55%，主要原因为同业存单规模增长及融资成本上升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收入	22,964,073.04	100.00	19,841,624.46	100.00	3,122,448.58	15.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12,443.66	53.62	8,978,585.77	45.25	3,333,857.89	37.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7,238.98	2.69	584,835.25	2.95	32,403.73	5.54
存放、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4,269.04	3.24	401,719.85	2.02	342,549.19	85.27
投资	9,290,121.36	40.45	9,876,483.59	49.78	(586,362.23)	(5.94)
利息支出	12,847,346.20	100.00	12,199,414.49	100.00	647,931.71	5.31
吸收存款	6,782,721.30	52.80	6,007,913.93	49.25	774,807.37	12.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355.50	0.81	4,991.67	0.04	99,363.83	1,990.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3,295,300.54	25.65	4,416,341.55	36.20	(1,121,041.01)	(25.38)
应付债券	2,664,968.86	20.74	1,770,167.34	14.51	894,801.52	50.55
利息净收入	10,116,726.84	-	7,642,209.97	-	2,474,516.87	32.38

注：2017年度报告披露利息收入18,354,523.68千元。2018年，根据年度审计报告期初调整修正。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66亿元，比上年减少0.53亿元，降幅12.66%。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收入5.27亿元，增幅91.37%，主要原因为信用卡手续费增长所致；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0.54亿元，降幅83.65%，主要原因为同业业务收入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9,633.36	100.00	693,010.66	100.00	(13,377.30)	(1.93)
其中：银行卡手续费	526,860.42	77.52	275,305.32	39.73	251,555.10	91.37
代理业务手续费	53,819.37	7.92	329,139.70	47.49	(275,320.33)	(83.6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677.59	1.57	11,797.71	1.70	(1,120.12)	(9.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3,884.41	-	274,229.05	-	39,655.36	14.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748.95	-	418,781.61	-	(53,032.66)	(12.66)

注：2017年度报告披露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180,111.44千元。2018年，根据年度审计报告期初调整修正。

3、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8年，本公司营业支出65.85亿元，比上年增加21.66亿元，增幅49.02%。其中，税金及附加1.46亿元，比上年增加0.43亿元，增幅41.46%，主要原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资产减值损失31.70亿元，比上年增加16.13亿元，增幅103.63%，主要原因为加大资产处置力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税金及附加	145,623.13	2.21	102,945.22	2.33	42,677.91	41.46
业务及管理费	3,254,649.72	49.43	2,738,967.67	61.99	515,682.05	18.83
资产减值损失	3,170,079.78	48.14	1,556,805.84	35.23	1,613,273.94	103.63
其他业务成本	14,541.19	0.22	20,046.88	0.45	(5,505.69)	(27.46)
合计	6,584,893.82	100.00	4,418,765.61	100.00	2,166,128.21	49.02

（1）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32.55亿元，比上年增加5.16亿元，增长18.8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及福利	1,994,994.76	1,309,399.50	52.36
日常行政费用	1,093,981.84	1,273,439.46	(14.09)
折旧和摊销	165,673.12	156,128.71	6.11
合计	3,254,649.72	2,738,967.67	18.83

（2） 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1.70亿元，比上年增加16.13亿元，增幅103.6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同比增加117.54%，主要原因为加大资产处置力度；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比增加359.17%，主要原因为加大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资产同比增加5095.03%，主要原因为计提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40,466.42	1,351,679.39	117.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861.11	6,938.81	359.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706.94	153,917.60	-1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645.88	43,802.72	-11.77
其他应收款	2,122.14	-	-
其他资产	24,277.29	467.32	5,095.03
合计	3,170,079.78	1,556,805.84	103.63

（3）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变动
当期所得税	895,453.15	883,113.00	1.40
递延所得税	(274,393.33)	(251,941.12)	8.91
合计	621,059.82	631,171.88	(1.60)

（二）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

2018年末，本公司加快转型，主动调整结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总资产5136.20亿元,比上年增长734.68亿元，增幅16.69%。其中，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75.01亿元，比上年增长30.43亿元，增幅68.24%，主要原因为拆出资金增加；贷款及垫款净额2350.80亿元，比上年增长694.05亿元，增幅41.8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134.02亿元，比上年增加109.56亿元，增幅447.79%；其他项目122.20亿元，比上年增加42.75亿元，增幅53.82%，主要原因为购买广州国际金融城地块写字楼物业。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780,609.53	9.89	44,670,395.14	10.15	6,110,214.39	13.68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01,223.51	1.46	4,458,686.16	1.01	3,042,537.35	68.24
贷款及垫款净额	235,080,229.09	45.77	165,675,452.83	37.64	69,404,776.26	4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2,116.38	2.61	2,446,573.70	0.56	10,955,542.68	447.79
投资	194,635,925.64	37.89	214,956,792.48	48.84	(20,320,866.84)	(9.45)
其他	12,219,611.64	2.38	7,944,165.75	1.80	4,275,445.89	53.82
资产总计	513,619,715.79	100.00	440,152,066.06	100.00	73,467,649.73	16.69

（1）贷款和垫款

2018年末，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2398.50亿元，比上年增704.39亿元，增幅41.58%。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动个人消费类贷款产品创新，优化产品营销渠道，零售贷款业务取得良好发展，零售贷款987.24亿元，比上年增加474.34亿元，增幅92.48%，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提升10.88个百分点至41.16%，主要原因为零售贷款规模较快增长，尤其是住房贷款、信用卡贷款业务及各类联合贷款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贷款及垫款1411.25亿元，比上年增加230.04亿元，增幅19.48%，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下降10.88个百分点至58.84%，其中贴现资产173.30亿元，比上年增加62.83亿元，增幅56.87%。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零售贷款	98,724,342.16	41.16	51,290,011.01	30.28	47,434,331.15	92.48
-住房贷款	16,913,790.34	7.05	10,288,799.80	6.07	6,624,990.54	64.39
-信用卡贷款	42,915,850.25	17.89	27,854,154.96	16.44	15,061,695.29	54.07
-其他	38,894,701.57	16.22	13,147,056.25	7.77	25,747,645.32	195.84
公司贷款及垫款	141,125,486.50	58.84	118,121,010.20	69.72	23,004,476.30	19.48
-贷款	122,798,635.25	51.20	105,926,439.92	62.52	16,872,195.33	15.93
-贴现资产	17,329,896.43	7.22	11,047,046.72	6.52	6,282,849.71	56.87
-贸易融资	996,954.82	0.42	1,147,523.56	0.68	(150,568.74)	(13.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9,849,828.66	100.00	169,411,021.21	100.00	70,438,807.45	41.58

（2） 投资类资产

2018年，本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资产总量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降低投资资产规模并适时调整投资策略。投资类资产余额为1946.36亿元，比上年减少203.21亿元，降幅9.45%，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7.89%，较上年降低10.95个百分点。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80.94亿元，比上年增加275.91亿元，增幅5483.3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14.83亿元，比上年增加92.66亿元，增幅41.71%；应收款项类投资689.49亿元，比上年减少611.12亿元，降幅46.99%。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94,107.22	14.43	503,176.19	0.23	27,590,931.04	5,48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82,790.89	16.18	22,216,833.51	10.34	9,265,957.38	4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10,291.48	33.97	62,176,259.60	28.93	3,934,031.88	6.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948,736.05	35.42	130,060,523.18	60.50	(61,111,787.13)	(46.99)
合计	194,635,925.64	100.00	214,956,792.48	100.00	(20,320,866.84)	(9.45)

（3） 抵债资产情况

2018年末，本公司抵债资产余额3.86亿元，比上年增1.70亿元，增幅79.03%。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385,584.94	-	215,378.77	-
合计	385,584.94	-	215,378.77	-

（4） 所持债券情况

报告期末所持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金额	占比
超短期融资券	1,794,150.85	1.85
地方政府债	35,060,586.47	36.21
短期融资券	601,087.13	0.62
国债	12,014,881.85	12.41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300,471.90	0.31
企业债	1,911,856.74	1.97
商业性金融债	5,361,232.57	5.54
证券公司债	1,011,807.95	1.04
政策性银行	24,741,705.98	25.55
政府支持机构债	5,180,090.40	5.35
中期票据	6,216,338.22	6.42
资产支持票据	151,477.48	0.16
资产支持债券	2,482,274.03	2.56
总计	96,827,961.57	100.00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广东定向12	8,412,800.00	2.9200	20210831
16广东定向14	5,047,680.00	3.1100	20260831
16广东定向13	3,365,120.00	3.1500	20230831
08国债02	2,600,000.00	4.1600	20230228
18广东定向04	1,484,140.00	4.2800	20280412
18广东定向02	1,484,140.00	4.1900	20230412
18广东定向03	1,484,140.00	4.3000	20250412
07特别国债06	1,110,000.00	4.6900	20221119
17广东定向05	990,000.00	4.1900	20220519
06国债09	700,000.00	3.7000	20260626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01国开21	900,000.00	4.5200	20320112
兴业证券兴融2018-14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	4.1000	20190219
16包商银行小微01	500,000.00	3.8000	20190620
13农发27	500,000.00	4.9500	20201024
18浙商银行二级01	500,000.00	4.8000	20280615
17大连银行二级	500,000.00	5.0000	20270927
18进出04	450,000.00	4.4600	20210402
18进出05	430,000.00	3.4900	20190423
18进出12	430,000.00	3.0000	20190917
17农发06	300,000.00	4.4500	20320315
18进出03	300,000.00	4.9700	20230129

2、负债

2018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4758.58亿元，比上年增加592.62亿元，增幅14.23%。其中，应付债券余额588.59亿元，比上年增加166.03亿元，增幅39.29%，主要原因为发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其他项目余额221.20亿元，比上年增加87.86亿元，增幅65.40%，主要原因为向央行借款增加。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73,958,289.61	15.54	79,322,427.81	19.04	(5,364,138.19)	(6.76)
吸收存款	320,821,127.99	67.42	281,584,687.82	67.59	39,236,440.17	13.93
应付债券	58,859,313.63	12.37	42,255,874.39	10.15	16,603,439.24	39.29
其他	22,219,666.29	4.67	13,433,644.82	3.22	8,786,021.47	65.40
负债合计	475,858,397.52	100.00	416,596,634.84	100.00	59,261,762.68	14.23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1）吸收存款

2018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余额3208.21亿元，比上年增加392.36亿元，增幅13.93%。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2526.59亿元，增幅14.59%，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78.75%；零售存款627.53亿元，增幅10.51%，占吸收存款的比重19.56%。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940.49亿元，比上年减少35.13亿元，降幅3.60%，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29.32%；定期存款2213.63亿元，比上年增加416.55亿元，增幅23.18%，占吸收存款的比重69.00%。

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52,658,885.37	78.75	220,483,815.70	78.14	32,175,069.68	14.59
其中：活期存款	70,945,585.18	22.11	77,350,041.32	27.47	(6,404,456.14)	(8.28)
定期存款	181,713,300.19	56.64	143,133,774.38	50.67	38,579,525.80	26.95
个人存款	62,753,289.06	19.56	56,785,879.16	20.16	5,967,409.89	10.51
其中：活期存款	23,103,892.09	7.20	20,211,970.18	7.18	2,891,921.91	14.31
定期存款	39,649,396.97	12.36	36,573,908.98	12.98	3,075,487.99	8.41
其他	5,408,953.56	1.69	4,314,992.96	1.70	1,093,960.59	25.35
合计	320,821,127.99	100.00	281,584,687.82	100.00	39,236,440.17	13.93

注：2017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存款为220,023,815.70千元，其他项目存款为4,774,992.96千元，现根据本年度审计报告期初调整修正。

存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余额	比例
广州地区	245,023,935.06	76.37
南京地区	25,195,458.00	7.85
深圳地区	21,959,659.05	6.85
其他地区	28,642,075.88	8.93
合计	320,821,127.99	10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年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519.17亿元，比上年减少10.40亿元，降幅1.96%，主要原因为调整负债结构配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境内银行存放	25,361,411.89	48.85	42,973,030.07	81.15	(17,611,618.17)	(40.9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26,555,359.02	51.15	9,983,800.20	18.85	16,571,558.82	165.98
合计	51,916,770.91	100.00	52,956,830.27	100.00	(1,040,059.36)	(1.96)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2018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220.04亿元，比上年减少24.45亿元，降幅10.00%，主要原因为根据内外部资金情况适时减少公开市场融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票据	8,838,950.00	40.17	3,953,304.44	16.17	4,885,645.56	123.58
债券	13,164,755.84	59.83	20,495,751.90	83.83	(7,330,996.06)	(35.77)
合计	22,003,705.84	100.00	24,449,056.34	100.00	(2,445,350.50)	(10.00)

3、股东权益

2018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377.61亿元，比上年增加142.06亿元，增幅60.31%，主要原因为盈利积累，以及增资扩股的影响。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8,301,717.08	3,474,000.00	-	11,775,717.08
资本公积	464.63	7,405,520.97	-	7,405,985.60
其他综合收益	(183,549.77)	636,442.65	-	452,892.88
盈余公积	2,305,129.40	376,914.67		2,682,044.07
一般风险准备	5,829,266.78	923,126.15	-	6,752,392.93
未分配利润	7,302,403.10	3,769,146.65	2,379,264.04	8,692,285.71
股东权益合计	23,555,431.22	16,585,151.09	2,379,264.04	37,761,318.27

（三）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2018年末，本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为2398.50亿元，比上年增加704.39亿元，增幅41.58%，其中，不良贷款余额20.62亿元，比上年减少2.35亿元，降幅10.21%；不良贷款率0.86%，比上年降低0.50%。

1、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正常类	234,671,143.36	97.84	165,251,728.41	97.55	69,419,414.95	42.01
关注类	3,116,246.80	1.30	1,862,286.20	1.10	1,253,960.60	67.33
次级类	838,602.50	0.35	1,324,586.40	0.78	(485,983.90)	(36.69)
可疑类	528,690.60	0.22	661,331.60	0.39	(132,641.00)	(20.06)
损失类	695,145.40	0.29	311,088.60	0.18	384,056.80	123.46
合计	239,849,828.66	100.00	169,411,021.21	100.00	70,438,807.45	41.58

注：按照监管报表口径填列。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房地产业	31,698,823.02	13.22	24,503,170.98	14.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93,231.66	10.46	16,688,796.12	9.85
批发和零售业	23,699,290.81	9.88	22,055,373.97	13.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782,182.24	5.33	14,949,299.26	8.82
建筑业	11,354,936.28	4.73	6,535,784.40	3.86
制造业	5,844,281.24	2.44	5,485,556.14	3.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93,157.75	1.92	7,218,343.25	4.26
住宿和餐饮业	2,100,050.00	0.88	1,843,742.06	1.09
金融业	1,996,964.35	0.83	5,190,000.00	3.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62,301.52	0.65	727,653.84	0.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0,174.01	0.40	677,096.27	0.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3,560.53	0.33	320,625.52	0.19
农、林、牧、渔业	809,910.00	0.33	401,169.99	0.2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8,118.98	0.07	154,154.00	0.09
教育业	138,732.00	0.06	125,452.00	0.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7,930.00	0.03	37,800.00	0.02
采矿业	60,945.68	0.03	60,945.68	0.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000.00	0.02	99,000.00	0.06
贴现资产	17,329,896.43	7.23	11,047,046.72	6.52
个人贷款	98,724,342.16	41.16	51,290,011.01	30.28
合计	239,849,828.66	100.00	169,411,021.21	100.00

3、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2,975,000.00	1.24
客户2	2,610,000.00	1.09
客户3	2,360,000.00	0.98
客户4	2,127,664.20	0.89
客户5	2,000,000.00	0.83
客户6	1,986,000.00	0.83
客户7	1,912,500.00	0.80
客户8	1,746,000.00	0.73
客户9	1,500,000.00	0.63
客户10	1,380,000.00	0.57
合计	20,597,164.20	8.59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广州地区	141,540,870.55	59.01	102,338,877.16	60.41
南京地区	32,731,239.49	13.65	20,972,994.02	12.38
深圳地区	22,033,676.43	9.19	15,521,474.65	9.16
其他地区	43,544,042.19	18.15	30,577,675.38	18.05
合计	239,849,828.66	100.00	169,411,021.21	100.00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信用贷款	91,842,551.24	38.29	53,888,294.35	31.81
保证贷款	30,649,361.45	12.78	25,548,543.02	15.08
抵押贷款	73,112,293.17	30.48	65,830,245.10	38.86
质押贷款	26,915,726.36	11.22	13,096,892.02	7.73
贴现资产	17,329,896.43	7.23	11,047,046.72	6.52
合计	239,849,828.66	100.00	169,411,021.21	100.00

6、重组贷款、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重组贷款	2,447,192.30	2,501,448.55	(54,256.25)
逾期贷款	2,988,744.42	4,740,645.33	(1,751,900.91)

注：2017年度报告披露重组贷款2,699,494.02千元。2018年，根据年度审计报告期初调整修正。

7、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年初余额	3,735,568.38
本年计提	2,940,466.42
本年核销	99,192.56
本年处置	1,720,290.3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089.98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89,042.32
期末余额	4,769,599.56

8、针对不良贷款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运用现金清收、批量打包、重组盘活、以物抵债、损失核销等手段压降不良资产，全年共处置不良贷款44.53亿元，关键指标改善明显，2018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0.86%，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实现逾期90天以上贷款100%纳入不良贷款目标，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82.33%，同比下降86.50个百分点。

一是大力推进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根据本公司风险贷款快速压降的客观要求，以不良贷款批量（打包）转让作为2018年不良压降主要手段，高效推进六个不良资产包处置工作，全年共批量转让不良贷款本金合计38.31亿元。二是突出重点，做好大额不良清收。在综合分析大额不良贷款债务人资信、抵质押品变现难易程度等核心因素的基础上，通过上门催收、法院执行、以物抵债、贷款重组等方式，对部分大额不良贷款实施重点清收。三是积极推进法律诉讼，及时保全资产。针对提起法律诉讼的风险贷款，加快推进诉讼进度，及时跟进进入拍卖程序的项目。2018年，本公司通过法院诉讼以物抵债1.53亿元，通过法院拍卖抵押物执行回款1.56亿元。四是严控增量，管好存量。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信贷投放，实现有质量的信贷增量投放，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风险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潜在问题资产，提前介入，加快风险处置工作。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617.38亿元。其中，现金流入601.81亿元，同比增加171.55%，现金流出1219.19亿元，同比增加52.69%，主要原因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540.06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278.36亿元，同比减少50.69%，现金流出1738.30亿元，同比减少57.78%，主要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39.03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123.73亿元，同比减少14.53%，现金流出884.70亿元，同比减少28.54%，主要原因为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1,123.89	22,161,830.89	17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19,492.24	79,846,563.14	5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38,368.35)	(57,684,732.25)	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36,559.46	462,083,758.77	(5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30,857.94	411,691,457.37	(57.7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5,701.52	50,392,301.40	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72,960.20	131,479,205.06	(1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69,650.21	123,800,961.98	(2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3,309.99	7,678,243.08	21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16,202,090.04	348,770.87	4,545.48

（五）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201,551.08	9,875,641.05
开出信用证	28,643.09	189,242.33
开出保函	4,374,937.20	3,331,268.05
贷款承诺	90,059,893.60	68,498,345.6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2,313,495.82	26,479,111.72
合计	158,978,520.79	108,373,608.75

（六）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总资本净额	44,975,853.70	30,453,435.50
1.1核心一级资本	37,811,963.00	23,723,222.50
1.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7,426.90	47,679.40
1.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754,536.10	23,675,543.10
1.4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1.5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1.6一级资本净额	37,754,536.10	23,675,543.10
1.7二级资本	7,221,317.60	6,777,892.40
1.8二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12,635,826.09	232,720,151.43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197,962.77	332,575.13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192,309.25	14,058,725.13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36,026,098.10	247,111,451.70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9.58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9.58
8.资本充足率（%）	13.38	12.32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风险度计量、经济资本管理、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现场检查、风险提示、信贷规模监控等方式，不断强化对分支机构的信用风险管控。一是完善制度体系。按照监管形势及业务的新特征、新变化，修订《广州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等政策，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基础。二是摸查风险隐患。在做好出账审查及日常贷后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对重点领域业务开展风险排查，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着力摸清各项业务潜在的风险状况，及时排除风险隐患。三是适时发布风险提示。积极研判宏观经济运行风险状况，并结合风险排查结果向各经营机构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切实防控信用风险。四是加强对分支机构的信用风险管理。通过派驻风险总监参与现场风险监测，及时掌握经营机构业务发展状况及信用风险情况，强化总分支联动把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公司目前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监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日常业务中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予以落实。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体系，逐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在制度建设方面，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政策制度体系，涵盖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等环节的工作内容及相应要求，并按监管要求变化和政策适应性及时对制度进行不定期评估和修订。二是在限额管理方面，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并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同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市场变化、监管要求及自身管理需要，对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进行更新完善；按月监控各流动性风险指标，并在月度资产负债安排通知中做出适当安排以保障主要流动性指标不超限额。三是在融资策略方面，着力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通过多种手段进行融资管理，包括对融资需求和来源的分析、不同维度（负债品种、交易对手、融资抵（质）押品和同业批发融资）融资限额的管理、融资渠道管理和融资能力评估等。四是在日间流动性管理方面，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每日编制资金头寸情况表，反映资金头寸变动情况以及时进行调度，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实际考虑非预期冲击对日间流动性的影响，以确保充足的头寸满足突发性需求。五是在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方面，根据审慎性原则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和负债的流动性风险两方面，模拟来自政策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突发因素等多种流动性风险因素对银行资产负债表产生的冲击，计算在综合压力因素形成的压力情景下银行的现金流缺口、流动性风险指标变化情况，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和应急计划。六是在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方面，重点考虑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合理，通过历史数据以及对流动性覆盖率的测算，保证流动性资产规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符合本公司实际需要。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汇率风险。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公司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本公司的交易账户中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和部分可供出售类债券，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为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和拆借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市场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优化了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对于利率风险，每日对交易账户市值进行评估，关注交易账户债券关键风险指标的变化情况，实时把控限额执行情况；对于汇率风险，严格按照限额指标控制外汇敞口，确保风险可控，并定期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为投资决策和设定市场风险偏好等提供参考。

（四）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在组织架构方面，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统筹管理部门、主办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操作风险组织管理体系。在制度建设方面，通过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完善、细化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要求，建立操作风险自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管理等机制，增强操作风险管理规范性与可操作性。在风险控制方面，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与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按照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置业务岗位，并通过实物控制、绩效考评控制、预算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措施加强内部控制，有效防控操作风险。

（五）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进一步落实《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广东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健全管理架构，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全方位、系统化、有重点地推进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保障了本公司依法、合规、安全、稳健发展。

（六）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政策指导下，持续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防范手段，有效提升信息科技风险内控管理水平。一是根据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计量管理办法，选取关键风险指标，每季度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动态跟踪风险趋势，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机制的有效性。二是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风险评估、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专项风险评估、全面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等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并根据识别的风险选择适当的控制措施推进落实。三是加快容灾体系建设，实现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应用级灾备全覆盖，并多次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涵盖核心业务系统、支付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机房与网络等重要信息系统及关键基础设施，年度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演练覆盖率达100%。

（七）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贯彻实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构建完善声誉风险组织架构，明晰声誉事件报告路径，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无间断进行日常舆情监测，提升声誉风险防范意识，从源头规范管控舆情风险；建立舆情快速处理机制，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舆情引导及信息披露；及时研判媒体、社会群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积极做好正面宣传各项工作，与主流媒体保持良好有效沟通，有的放矢做好相关工作部署，提高员工声誉风险应对能力，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

（八）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切实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一是健全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实现洗钱风险的识别、评估、预警、控制全流程管理，确保反洗钱工作政策及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二是根据监管要求和机构实际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包括反洗钱工作制度、客户身份识别与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名单管理制度和洗钱风险评估制度；三是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为反洗钱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四是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大力向社会公众普及反洗钱知识；五是面向高级管理人员、反洗钱岗位人员、营销人员、新员工等各级反洗钱工作人员开展反洗钱业务培训，提高全行员工的反洗钱意识和工作水平；六是开展专项反洗钱审计与内部检查，全面评估本公司反洗钱工作情况，切实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8年，本公司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把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国民经济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绿色金融、精准扶贫、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投入力量。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制定25条民营企业专项支持措施，截至2018年末，全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582亿元，同比增长21%。加大普惠金融力度，出台“广银普惠十条”，“普惠”工作全面完成监管指标；支持乡村振兴及三农业务良性发展，与广州、清远两市农业部门合力打造“广清农业众创空间项目”，创新“农易贷”、“船易贷”系列产品；紧随国家绿色发展战略部署，拟定绿色金融发展的战略规划，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制定“广银绿金融”专项支持计划，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获批，2018年末全行绿色信贷余额较年初增长199%；持续做好扶贫攻坚工作，全力帮扶梅州市五华县常布镇三个村，创新扶贫模式，与从化区吕田镇田村开展结对帮扶，赴贵州毕节市开展结对签约和帮扶项目调研活动。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客户为先、服务至上、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主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一是持续健全包括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主管部门、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各环节分工明确，尽职履责。二是进一步完善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印发新产品、新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明确对新产品、新服务的事前审查内容和审查流程，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三是主动践行“全流程管理”原则,把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协议制定、定价管理、审批入市、营销推介及售后评估等环节，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信息披露、内部培训、公众教育、消费者投诉管理、应急管理和审计督查等工作。四是提升服务水平，顺应客户需求变化，打造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服务体系，在营业网点布放智能机具，将AI技术引入服务前端搭建智能客服，并持续改善服务环境，

建设“红棉之家——爱心港湾”，为一线劳动群众提供便民惠民服务。五是规范服务标准，强化服务监督，加强理财及代销产品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管理，加大对网点的巡查监督力度，严防业务风险，完善多维度、多渠道、全方位的服务质量管理。六是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络渠道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金融消费者全面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的相关信息，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七是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内部管理，合理、规范采集个人金融信息，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安全权。八是全面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实现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网格化，扎实开展送金融知识“进企业、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的“六进”宣教工作，引导社会民众远离校园不良借贷、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帮助消费者提升金融素质、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2018年全行累计组织各类宣教活动304次，派发宣传资料6.54万份，发送短信1.28万条，受众人群达到16.86万人，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金融知识和风险提示，阅读人数达到11.77万人次，普及教育成效显著。

七、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一）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每股现金分红数额（元）	0.13	0.13	0.14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079,223.22	1,079,223.22	1,162,240.00
占净利润比率（%）	33.51	34.12	36.75

（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行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62.23亿元，经审计的2018年度净利润37.69亿元，2018年度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总额99.92亿元。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照2018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7亿元；

2、根据财政部2012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9.23亿元；

3、以2018年末总股本117.76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12.95亿元（含税）；

4、剩余未分配利润73.97亿元结转下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末，全行已开业机构122家，其中总行1家，13家分行（含信用卡专营机构），23家异地支行（含佛山信用卡分中心），广州地区85家支行。深圳分行于2010年开业，南京分行和佛山分行于2011年开业，中山分行和惠州分行于2013年开业，江门分行和肇庆分行于2014年开业，东莞分行于2015年开业，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信用卡中心、广州分行于2016年开业，清远分行于2018年开业。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广州市		
1	总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2	广东自贸试验区 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4号101房、102房及201房
3	信用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4号301房
4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
5	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306号中曦大厦首层
6	永福支行	广州市永福路3号
7	淘金支行	广州市淘金路36-38号帝景大厦首、二层
8	东川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6号之一、28号、30号、30号之一101自编2号，30号之二201自编2号
9	环市东支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329号首层
10	南方支行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23号丽景大厦首层
11	东山支行	广州中山一路51号前座首层
12	东华西支行	广州市东华西路97号首层
13	东风支行	广州市东风东路776号力迅商务中心首层
14	江湾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36号广航大厦首层
15	水荫支行	广州市水荫路28号首层
16	恒福支行	广州市恒福路238号
17	越新支行	广州市大新路410号
18	北京支行（临时停业）	广州市大南路2-18号太古广场首、二层
19	纸行支行	广州市纸行路1号
20	红棉支行	广州市东风西路142号首层
21	站前支行	广州市流花路中展里68号流花大厦首层
22	吉祥支行	广州市越华路116号
23	芳草支行	广州市豪贤路37号
24	五羊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号
25	达信支行	广州市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首层
26	连新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618-620号首层101、2 层
27	盘福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22号102号铺-自编03、104号铺-自编01、105号铺-自编01
28	荔湾支行	广州市中山八路石路基18号
29	黄沙大道支行	广州市黄沙大道144号首、二层
30	桥东支行	广州市芳村大道西181-183首层
31	岭南支行	广州市镇安路31号2号楼首、二层
32	花地大道北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路198号101房
33	广州芳村支行	广州市芳和中环街2号首层
34	龙津东支行	广州市龙津东路819号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35	逢源支行	广州市逢源路131号
36	南岸支行	广州市南岸路44号广东华南文具市场首层
37	兴业支行	广州市人民北路843号
38	西村支行	广州市西湾路118号
39	珠江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156号中海名都
40	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1号
41	赤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
42	中大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38号
43	新港中支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179号大院1栋东侧首、二层
44	江燕路支行	广州市江燕路180号
45	晓港支行	广州市东晓南路晓阳街16号
46	江南大道支行	广州市江南大道中80号首层
47	敦和支行	广州大道南857号
48	昌岗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16号
49	前进支行	广州市前进路46号101号铺
50	江晓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21－25号
51	工业大道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93号及水榕路93号
52	福利支行	广州市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首层
53	天河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413号
54	科技支行	广州市天河路621号天河娱乐广场东塔首层
55	森保支行	广州市体育东路112号百福广场附楼
56	花城广场支行（临时停业）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101房、104房、201房
57	天河南支行	广州市天河南二路24号侨辉大厦首层
58	体育西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81号
59	科韵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4－26号北楼首层
60	华师大支行	广州市天河北路900号高科大厦东面B座B135-B142
61	车陂路支行	广州市车陂路97号
62	沙河支行	广州大道北647号冠庭园首层
63	东莞庄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号
64	东圃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43号首层
65	龙口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穗园路穗园西街2号102
66	新城支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33-35号
67	白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158号首层东侧
68	沙太南支行	广州市沙太南路1268号白天鹅花园G栋1-3座9－12铺
69	机场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8-122号
70	站西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27号首层
71	黄石路支行	广州市黄石东路325号白云交通大楼首层
72	嘉禾支行	广州市嘉禾街106国道望岗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73	南湖支行	广州市同和街斯文井村斯文井西街1号
74	黄埔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50号香柏酒店大厦首层
75	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禺山大道68号
76	广州华南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174号、万惠一路104、106号
77	科技园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101、102
78	南沙滨海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润大街3号105-108房
79	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223、221、219号
80	香雪路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香雪路3号凯通楼05号铺位
81	萝岗支行	广州市萝岗区荔红路40号首、二层
82	东城支行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120号
83	科学城支行	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3楼
84	花都支行	花都区凤凰路大运家园第6栋首层
85	新塘支行	增城市新塘镇府前路29号锦绣新天地花园1号115商铺、116商铺、117商铺
86	增城支行	增城区荔乡路39号首层F1024
87	增城小微支行（临时停业）	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12幢105号
88	从化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向阳路50、52、54号
89	空港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花安中路3号之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深圳市		
90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1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一、二层
91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
92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9号金海岸大厦裙楼101
93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南侧海连大厦裙楼1层102
94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路14号维百盛大厦一层
95	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关观东路83号荣群大楼101
96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8号中建大厦第一层103单元
97	广东自贸试验区 深圳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南海大道至卓飞高大厦101、127商铺
南京市		
98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1-4层
99	南京莫愁湖支行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2号凤凰水岸广场悦庆大厦
100	南京玄武湖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
101	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中惠大厦6栋首、二层
102	南京新城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03号
103	南京城北支行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万兴路39-12、13、14、15号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佛山市		
104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63号P33首层商铺、P32首层及二层商铺
105	佛山南海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0号金安大厦首、二层
106	佛山乐从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新华路A1号钢贸大厦
107	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1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111号-112商铺
108	佛山禅城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8号首层P1号、P2号、P3号、P4号、P5号及二层自编201号
109	佛山信用卡分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13号金智慧广场雅庭豪苑A座2楼208-210室
中山市		
110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东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一至四层
111	中山坦洲支行	中山市坦洲镇界狮南路63号中澳世纪城综合商场左翼一至二层
112	中山沙溪支行	中山市沙溪镇新濠南路608号盈联汇国际家具广场一层B07至B10卡、五层F10至F11卡
113	中山小榄支行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北秀路43号百汇时代广场二区3号楼一层1153至1154卡及二层2134至2136卡
惠州市		
114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11号瑞嘉大厦1层05-08号、2层02号和03号及3层01-05号
115	惠州惠阳支行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中天彩虹城S-1073、S-2001号商铺
116	惠州博罗支行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1111号一、二层北侧
江门市		
117	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首层108、九层整层
118	江门新会分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1号1017、1018、1019、1020
肇庆市		
119	肇庆分行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A1、A2、A3、A5幢217商铺，A6幢首、二层02号商铺，A6幢首层03、04号商铺，A7-A11、B5-B7、C6-C10幢A区二层01、02号
东莞市		
120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102号部分、103号部分、201号、301号
珠海市		
121	广东自贸试验区 横琴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20号楼B区
清远市		
122	清远分行	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23号东方天城花园一号楼首层商铺16号、二层商业01号

九、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展望

2019年，全球经济金融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地缘政治风险不断积累，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预计全球经济增速趋于放缓，但主要经济体货币正常化趋势不变。中美贸易摩擦短期内有望缓解，但在中长期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中国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处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化时期，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但在“稳增长”和“扩内需”的宏观政策作用下，预计2019年中国经济增长仍然相对平稳。

（二）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银行业仍面临复杂的经营环境，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战略为银行业带来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消费领域升级换代、绿色低碳、现代供应链、现代服务业等新领域蓬勃发展，为银行发展新客户、发展新业务带来新的机遇；金融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为防控金融风险、创新业务模式、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国内经济内生增长动能依然偏弱，银行业资产质量承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仍然是第一要务；金融治理整顿持续强化，合规经营要求趋严，银行业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增长动力转换步入关键时期；金融回归本源趋势将更为明显，银行业要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主动承担更多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效率。

（三）核心竞争力

2018年，本公司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内外部资源优势，夯实发展基础，着力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区位布局、信用卡业务等方面打造特色鲜明的核心竞争力。

科学明晰的战略导向。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本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市民”的发展定位，顺应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国家政策导向，聚焦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普惠金融等领域，从优化业务结构、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形成特色鲜明的服务模式。

协同发展的区域布局。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重大战略布局，推进大湾区广东省内9市机构网点全覆盖，牢牢把握大湾区发展市场机遇，形成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广阔的区位优势。

精细高效的管理体制。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经营管理模式转型，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组织运行效率，进一步强化决策链条短、市场反应迅速的经营优势，提升业务市场竞争力。

全面有力的风控体系。不断健全全覆盖、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治理机制、业务流程、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资产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有力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优势明显的信用卡业务。充分发挥信用卡专营机构市场化经营优势，持续提升信用卡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运营水平，在经营模式、业务规模、风险管理等方面保持城商行领先优势。

（四）2019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本公司转型发展提升之年。本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改革转型，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努力开创粤港澳大湾区精品银行建设的新局面。

1、服从国家战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紧跟国家、区域经济发展大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着力点，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支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三大自贸区的支柱产业，支持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一线城市及GDP高增长城市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三旧）项目。优化客户结构，落实支持民企25条，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整合医疗、养老、教育、旅游等资源，向城市生活配套的服务企业转型；实施中小企业、科技企业“伴随成长计划”，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化需求，研发覆盖其成长全流程的系列产品，充分利用科创板即将启动的机遇，积极探索与投行机构合作，提前加入科创企业的营销模式。拓宽网点布局，推进申请香港代表处，加快实现对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的网点覆盖；推进经济金融相对薄弱粤东地区的分支机构建设，助力沿海经济带建设。

2、转换发展模式，加快构筑发展战略纵深

顺应银行上市发展大势，加快推进上市工作，并以上市银行为标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管理体系，提升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实现向“现代上市银行”转变。持续强化科技运营体系建设，推进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和智慧银行信息系统两大科技工程建设，实现线上线下渠道融合互补；加强应用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创新，加快大数据支撑的自主风控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获客、活客、营销及专业化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向“金融科技银行”转型。推动申请设立理财子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探索综合化经营模式，拓宽业务发展空间，逐步实现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

3、坚持创新驱动，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品质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创新业务经营管理模式，构建客户分类管理体系，推进零售业务建立客户分层体系，公司业务建立战略客户、核心客户白名单及营销指引，建立大额有贷客户贡献度评价体系；探索精准客户营销模式，针对不同性质的客户形成差异化营销覆盖。创新产品服务，围绕客户在金融和生活中的需求，打造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建立“医、教、住、行”贵宾客户服务体系，推出具有特色和竞争力的服务品牌。积极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和高成长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加快小升规企业“成长贷”、技改企业“技改贷”产品的落地；推动完善“并购易”系列金融产品，通过并购贷款、资产证券化、债券发行、跨境投融资等，为客户的兼并、收购、重组、整合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4、严守风险底线，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将风险防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风险治理，加快推进覆盖全业务、全流程、全类别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增强对行业风险、区域风险、企业风险的预判能力，保持风险敏感性，及时预警，妥善化解；持续改善信贷结构，严格控制增量风险，防范和化解存量风险；积极探索“传统风控+大数据”的新型风控模式，不断优化各类单一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推进大数据支持下的管理手段优化提升，实现全面风险联动预警、监测和分析，提高风险管控的前瞻性和精确性；进一步加大合规建设工作力度，持续做好案防与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在全行营造“合规底线不可碰、道德底线不可破”的文化氛围。

第四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71,400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2018年，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持续梳理、更新关联方名单，将向本公司派驻董事、监事的股东单位纳入主要股东范畴，并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调整后，按照银保监统计口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关联方合计573户，其中关联自然人411人，关联法人162家。关联自然人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109人，以上内部人近亲属121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181人。关联法人中，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5家，持股数量不足5%但向本公司派出监事或者董事的非自然人股东2家，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7家，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148家。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一般关联交易按公司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按行内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2018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给予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亿元统一授信额度、投资“英大信托-云南电网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不超过7.54亿元、将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5亿元统一授信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年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报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主动进行回避。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无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以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对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年度授信指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价格，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资本净额449.76亿元，关联交易余额88.21亿元。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余额34.91亿元，占资本净额7.76%。其中，关联法人表内外授信余额34.45亿元，包括对公贷款余额33.63亿元，银承余额0.81亿元，保函余额0.01亿元；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0.46亿元，包括个人贷款余额0.43亿元，信用卡透支0.03亿元；在非授信方面，关联交易主要是存款、产品认购、投资、收取业务手续费和物业租赁，业务余额合计为53.30亿元，其中投资余额为34.48亿元。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8月15日，我行与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理1笔金额为2,6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后，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占全行2018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9.66%，该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018年8月13日，我行向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物流”）发放一笔金额为14,608.23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18年8月14日，我行向金博物流发放一笔金额为12,820.34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18年8月15日，我行与金博物流办理两笔金额分别为1,400万元和254.2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8月16日，我行向金博物流发放一笔金额为15,971.41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18年8月20日，我行向金博物流发放一笔金额为1,537.38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上关联交易发生后，金博物流所在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占我行2018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均超过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事项：2018年12月3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股权托管机构由广州市产权交易所变更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登记托管服务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理财：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选聘程序，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也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2018年1月3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清远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2号），清远分行获准开业。2018年1月17日，清远分行正式开业。

（二）2018年3月14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佛山分中心开业的批复》（佛银监复[2018]27号），信用卡佛山分中心获准开业。2018年7月5日，信用卡佛山分中心正式开业。

（三）2018年9月21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开业的批复》（江银监复[2018]135号），江门新会支行获准开业。2018年10月8日，江门新会支行正式开业。

（四）2018年5月28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149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入股19.95亿股，占本公司首批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6.94%。

（五）2018年5月28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150号），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受让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93亿股，占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首批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2.68%。

（六）2018年6月26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199号），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01,717,082元变更为人民币11,775,717,082元。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18年末		2017年末	
	股本数	占比	股本数	占比
法人股	11,492,538,941	97.60	8,028,652,247	96.71
集体股	62,816,329	0.53	62,816,329	0.76
个人股	220,361,812	1.87	210,248,506	2.53
总股本	11,775,717,082	100.00	8,301,717,082	100.00

（二）股票发行情况

1、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份发行情况

本公司联合大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启动了股权结构优化工作，通过增资扩股50亿股、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步转让14.93亿股本公司股权，引入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2017年11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28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募集资本金方案，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最终本次增资扩股增发股份34.74亿股，募集资金108.81亿元。

2、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共增发股份34.74亿股，总股本增加至11,775,717,082股。

3、报告期内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26,730,529股于2018年8月16日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1,748户，其中：法人股股东839户，集体股股东1户，个人股股东10,908户。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52,057,798	50.01	-1,493,000,000	2,659,057,798	22.58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	27.96	-	2,321,531,994	19.71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	0	+1,995,000,000	1,995,000,000	16.94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0	0	+1,493,000,000	1,493,000,000	12.68
5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	9.99	-	830,000,000	7.05
6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0	0	+588,000,000	588,000,000	4.99
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438,800,783	438,800,783	3.73
8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0	0	+180,000,000	180,000,000	1.53
9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130,672	2.05	-	170,130,672	1.44
10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2.02	-	168,000,000	1.43
	合计				10,843,521,247	92.08

注：1.根据广东银监局《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149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入股19.95亿股。

2.根据广东银监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监复[2018]150号），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4.93亿股。

3.根据广东银监局办公室《回执》（粤银监执字（2018）0079号、粤银监执字（2018）0094号、粤银监执字（2018）0137号），广东省出版集团认购本公司1.8亿股，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4.29亿股，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5.88亿股。

4.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理顺广州银行股权及相关问题的通知》（穗财经[2015]111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1%国有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96号）以及《关于由开发区投资集团集中持有黄埔区 开发区4个事业单位广州银行股权的批复》（穗开国资[2017]59号），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代开发区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9,387,392股以及广州市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广州市劳动资源开发中心黄埔分部4家区属单位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合计413,391股。

（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于2013年12月31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63.71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金融控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属金融资产、链接区域金融资源、培育金融新业态，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配置和撬动作用，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现已发展成为区域内金融牌照门类最全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2、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金17.70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资产经营、物业租赁管理、酒店经营等。

3、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是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两家电网企业之一，于2004年6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600亿元人民币，为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电网业务等。

4、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中央管理的三大骨干航空集团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原名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5亿元人民币，是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钢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四）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黄子励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4,043	4,043	否
丘 斌	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0	0	否
林清伟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周鹏举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敬公斌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李春元	男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0	0	否
赵必伟	男	非执行董事	745,075	745,075	是
朱琬瑜	女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何利民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薛灼新	男	非执行董事	57,941	57,941	是
郑 逊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王立新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陈 骞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朱桂龙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卢 锐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林日鹏	男	监事长	0	0	否
符遐龄	男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总经理	0	0	否
刘少云	女	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0	0	否
邹 帆	女	外部监事	0	0	否
陈锦棋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苏祖耀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林颖旋	女	股东监事	0	0	是
李亚光	男	副行长	57,341	57,341	否
黄程亮	男	副行长	0	0	否
胡优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窦广涵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卓 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徐 函	女	财务总监	0	0	否
谈新艾	男	首席信息官	0	0	否
江日华	男	董事会秘书	0	0	否

（二）董事、监事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林清伟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周鹏举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
敬公斌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赵必伟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琬瑜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何利民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薛灼新	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董事长
郑 逊	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陈 骞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朱桂龙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卢 锐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邹 帆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督导员、特邀组织员
陈锦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合伙人、分所负责人
苏祖耀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管委会主任
林颖旋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1、董事

黄子励，1959年10月出生，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广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副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丘斌，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林清伟，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粤侨企业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广东华侨海外服务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广州市西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广州市国资委审计监督处处长、荔湾区国资局局长，广州市国资委审计监督处处长。

周鹏举，1966年11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曾任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财务处主管，成都开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会

计师，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

敬公斌，1974年1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规划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助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春元，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部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永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赵必伟，1960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经济学专业，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任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广州市财政局第四分局专管员，广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科长、副局长，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总经理，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广州市商业银行副董事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副总裁。

朱琬瑜，1973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审计经理、财务经理，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何利民，196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副教授，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仲恺农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经济管理系副主任，仲恺农学院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广州市政府派驻广钢集团财务总监，广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长，广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南沙资产经营公司外部董事。

薛灼新，1962年3月出生，毕业于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证券黄埔业务部总经理，广州市黄埔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逊，1954年8月出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会计员、科长、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香港代表处代表，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农银保险公司、农银证券公司筹建及运营负责人，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副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秘书长、《中国农村金融研究》总编辑，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工作组、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副组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立新，1969年6月出生，就读于南开大学数学系和法学系，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系。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粤港澳大湾区暨金杜国际中心管理合伙人、华南地区管理合伙人、广州分所管理合伙人，并任金杜业务委员会委员，主管金杜证券、并购及资本市场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收购与兼并、银行机构、

创业投资、海外投资、政府项目及房地产等法律业务。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信息行业协会高级顾问、深圳市创业投资公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和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王立新律师在2009年被《钱伯斯全球法律概览》评为公司/并购领域的世界杰出律师之一。钱伯斯给予王立新律师极高的评价，认为他能为客户提供“明晰的商业观点”，具备“极强的沟通技巧”。王立新律师还在2011获得《钱伯斯全球法律概览》评选的公司/并购领域的杰出律师，之后从2012年至今连续六年被《钱伯斯亚太法律概览》评为公司/并购领域的杰出律师。除此之外，王立新律师获得了亚洲权威法律类杂志《ALB(Asian Legal Business)亚洲法律杂志》(简称“ALB”)颁发的ALB 2017年度最佳交易律师大奖，还获得世界知名法律刊物《Who’s Who Legal》等多家机构的奖项和好评。

陈骞，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惠城支行科员，广东省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市场部科员，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副处级）、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二处）处长，珠海市横琴新区（自贸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桂龙，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玻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技术经济系主任、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卢锐，1975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全国金融系统青联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广州紫荆教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税系讲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税系副教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副教授。

2、监事

林日鹏，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社科院经济学专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政工师、人力资源师。现任广州银行监事长，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白云支行人事政工科副科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教育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河南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行长。

符遐龄，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总经理（兼）。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干部，广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二处干部，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国有银行现场检查一处副处长，肇庆银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广州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刘少云，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曾任广州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邹帆，1956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督导员、特邀组织员，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独立董事。曾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副院长。

陈锦棋，1960年1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分所负责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暨南大学、中山大学教授，MPACC校外导师。曾任暨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暨南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祖耀，1963年4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外部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外部董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曾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颖旋，1974年3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股东监事，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粤瑞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审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李亚光，1967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技部副主任，广州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科技研发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

黄程亮，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渣打银行华南区中小企业部经理，汇丰银行（中国）工商业务部助理副总裁，宝钢广东钢铁集团文秘处处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兼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集团机构事业部总经理。

胡优华，1966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港澳（清远）投资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市计委经济国际化研究所办公室主任，广州银行晓港支行行长、海珠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淘金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总行董事会秘书、南京分行行长，广州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林耿华，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广州银行东川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黄花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埔中心支行行长、荔湾中心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福利支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

窦广涵，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资金部总经理，广州银行营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营业管理部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佛山分行行长、东莞分行筹备组负责人、深圳分行行长。

卓华，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华中科技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广东省分行境外公司清理领导小组、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行长、广州珠江支行行长、广州滨江东支行行长。

徐函，1979年12月出生，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财务总监。曾任广州银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谈新艾，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首席信息官。曾任广州银行科技部副经理、经理、科技研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江日华，1969年8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董事会秘书。曾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行长，广州市财政局担保中心主任，越秀集团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按照《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实施办法》执行。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广州银行总行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坚持分类考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薪酬及奖惩挂钩的原则。2018年，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保监口径）工资薪酬及福利总额1850.82万元。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1、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丘斌为行长；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丘斌为执行董事；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选举丘斌为副董事长。2018年5月11日，丘斌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广东银监局核准；2018年5月15日，丘斌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广东银监局核准。

2、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江日华为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30日，江日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核准。

3、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春元为执行董事。2018年12月3日，李春元董事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核准。

4、2018年7月12日，梁宇董事因工作需要，书面申请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梁宇辞去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5、2018年9月6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清伟、周鹏举、敬公斌为非执行董事。2018年12月11日，林清伟、敬公斌董事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核准。2018年12月12日，周鹏举董事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核准。

6、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桂龙、卢锐为独立董事。2019年4月24日，朱桂龙、卢锐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岗员工6,201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134	2.16%
业务类	5797	93.49%
保障类	270	4.35%
合计	6201	1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603	9.72%
本科	3685	59.43%
大专	1213	19.56%
其他	700	11.29%
合计	6201	100%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8年，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稳中求进基调，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以多种形式全面、客观、准确、高效地向股东客户传递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业务亮点与投资价值，不断提升本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是深化战略引领，加快创新变革发展。圆满完成股权结构优化工作，增资扩股34.74亿股，引入7家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形成更为分散和相互制衡的多元化股权结构，成功实现“引资金、引机制和引资源”目标，通过与投资者业务协同效应，推动本公司创新与转型发展；积极推进上市工作进程，拓宽本公司资本持续补充渠道，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企业软实力。

二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的最新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股权管理办法，持续完善全行授权体系，强化主体责任，提高董事履职要求，建立更为健全规范的治理制度体系；董事会按季度获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本公司经营管理等信息，为董事科学决策和充分履职提供全面的信息支持；结合上市工作开展董事培训，强化董事对监管政策、行业趋势的了解，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三是强化股权管理，夯实公司治理运行基础。根据最新监管规定修订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全行股权管理，规范股东权利行使，强化股东履行义务要求，定期开展对主要股东履约评估工作，及时把握股东资质、合规经营情况、资本补充能力和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等。持续健全股东风险隔离机制，主要股东按照监管要求出具合规承诺书，就其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承诺。

四是科学部署综合化经营，稳步拓展全行机构布局。本公司将综合化经营作为全行转型发展的重要手段，积极探索新业务领域，把握政策窗口期，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开展设立理财子公司研究论证、监管沟通等工作；积极推进消费金融公司筹备工作，继续同多家意向投资者沟通洽谈相关事宜，争取引入实力雄厚、消费场景丰富的优质投资者作为消费金融公司股东；科学开展机构规划与建设，报告期内，清远分行、佛山信用卡分中心等新设机构正式获批开业，持续提升在珠三角重点区域机构覆盖，为未来经营区域深耕奠定扎实基础。

五是强化资本管理，促进全行可持续发展。细化资本管理的基本目标，明确监管资本计量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回报，以适应本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基于风险识别与评估得到的第二支柱资本加点，结合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结果，制定资本规划方案；积极搭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制定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确保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抵御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六是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探索沟通渠道。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不断丰富信息披露渠道，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有效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二、关于股东大会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9,201,05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7%。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银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银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广州银行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集体股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春元同志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购置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58号地块写字楼整体物业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11,209,97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清伟同志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鹏举同志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敬公斌同志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听取了《关于梁宇同志辞去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的报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11,212,790,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桂龙为广州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卢锐为广州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购置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55地块写字楼整体物业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州银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发起设立广州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议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律师见证，以上三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且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执行董事、12名非执行董事（其中，股东董事7名，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审慎、高效地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各项董事义务，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本公司事务，运用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对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提出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提升了董事会整体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有效促进了本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其中现场会议9次，通讯表决4次，共审议通过议题65项，听取报告18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董事会对行长经营授权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春元同志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江日华同志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免去张健同志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试行）〉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议案》17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东银监局2017年对我行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5项报告。

2、2018年4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8年4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委托授权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银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购置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58号地块写字楼整体物业的议案》7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数据治理及大数据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的报告》。

4、2018年5月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18年5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6、2018年6月2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启动A股上市工作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春元同志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周鹏举同志为我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敬公斌同志为我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分行购置物业的议案》5项议案。

7、2018年8月1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委托授权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清伟同志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打包转让不良贷款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将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25亿元统一授信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的议案》4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上半年消费投诉类型分析的报告》3项报告。

8、2018年8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8年9月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授权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分行调研情况的报告》、《关于南京分行调研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3项报告。

10、2018年10月1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授权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惠州、南京不良资产包再次定价转让工作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广州银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项议案。

11、2018年11月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授权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南京、深圳不良资产包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

12、2018年12月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委托授权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广州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自挂股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原穗银、云城信用社股权问题处置建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广州银行股权托管机构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广州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董事长2017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清算兑现广州银行企业负责人2015-2017年任期激励收入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企业负责人2019年度薪酬预发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全面规范广州银行物业产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购置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55地块写字楼整体物业的议案》19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十三五”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3、2018年12月2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2人，委托授权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英大信托-云南电网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的议案》5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信息科技治理及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风险贷款处置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会对分行调研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主要股东履约评估情况的报告》5项报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2018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4次。其中，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并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讨，积极提出客观、专业的意见以及持续改进建议，并向董事会现场报告，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主动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部门沟通交流全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全面把握全行经营管理动态，并对关注事项给予指导意见；积极推进落实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优化和丰富履职形式，有效提升各专业委员会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逊	3	3	0	0	13	12	1	0
王立新	3	2	1	0	13	11	2	0
陈骞	3	2	1	0	13	11	2	0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董事会履职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在本公司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从维护存款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及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平日关注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档案材料、财务数据等进行调阅，审查全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合规合法、存在漏洞。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能认真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保证专门委员会运作的规范性、程序的合法性和会议审议的有效性，为董事会决策起到良好辅助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本公司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责，推动本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2次，共审议通过议题11项，听取报告19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委托授权监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4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对公贷款业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2018年4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7人，实际表决监事7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2017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3、2018年4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7人，实际表决监事7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18年4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3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情况的报告》3项报告。

5、2018年5月3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委托授权监事1人。会议听取了《广州银行2018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广州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监事会监督意见书执行情况的报告》3项报告。

6、2018年8月1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委托授权监事1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上半年物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金融市场条线2018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8项报告。

7、2018年9月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委托授权监事1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征信业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信息科技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重庆银行监事会工作调研情况的报告》3项报告。

8、2018年12月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委托授权监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职能部门向监事会报送信息管理办法>的议案》2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1项报告。

（三）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具体如下：

1、2018年3月1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2人，委托授权委员1人，列席监事3人。会议组织开展2017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工作，讨论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和履职评价办法的修订。

2、2018年3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2人，委托授权委员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3项议案。

3、2018年4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2018年4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委员3人，实际表决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2017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5、2018年4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6、2018年4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7、2018年9月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2人，委托授权委员1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征信业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信息科技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重庆银行监事会工作调研情况的报告》3项报告。

8、2018年12月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职能部门向监事会报送信息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调研检查活动8次，具体如下：

1、2018年3月、8月、10月、12月，分别对本公司深圳分行、肇庆分行、大客户部、佛山分行开展调研工作，重点围绕二次转型措施落实、分行组织架构、人员队伍建设、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内控体系等方面，通过组织座谈、听取汇报、个别谈话、网点走访等方式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听取其在经营管理中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困难，形成调研情况报告和监督建议书并及时反馈给本公司高级管理层。

2、2018年6月，前往重庆银行考察，深入学习同业关于监事会组织架构、监事会制度建设、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开展、董监事和高管履职评价、外部监事工作机制、监事履职培训等方面的经验。

3、2018年10月、12月，分别对本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国有资产交易开展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核实相关业务、交易内控建设、制度执行、风险管控等方面情况，就检查情况形成专项报告和监督建议书并及时反馈给本公司高管层。

4、2018年11月，对本公司信用卡中心风险管理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分析信用卡业务行业共性风险和本公司风险特征，对比本公司与同业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相应风控对策。

（五）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2018年，本公司增发股份34.74亿股，募集资金108.81亿元。所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五、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构建了全面、审慎、有效和适度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涵盖了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所有重要方面，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均实现了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均能坚持内控优先，践行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业务和管理活动控制措施总体适当并得到有效执行，控制效果良好；内部控制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报告关系清晰；内部控制保障体系较为完整，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改善，全行员工内控意识明显增强；全行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健全合理，运行可靠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通过官方网站、报刊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完成2017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增资扩股公告等编制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有效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注重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强化员工合规意识，提高员工对内部信息外泄的警惕意识，有效降低信息披露工作的风险。

本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以积极、专业的态度和丰富、高效的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努力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心。报告期内，不断优化市场沟通渠道，更新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及时接听投资者来电，认真回复股东邮件，适时上门拜访，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互动；通过投资者来访、参与股东会议等多种方式客观传递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效、财务状况等，树立本公司开放、透明的良好市场形象；积极把握与优质股东企业合作契机，与部分主要股东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多层级、常态化的合作模式；多渠道告知股东开展股份确权登记工作，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协调相关专业机构提供信息咨询、快捷通道等服务，全力协助投资者办理相关手续。

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章程修订监管备案。

（二）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1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46号），核准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八、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九、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完成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以促进履职尽责、自律约束。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和《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7年，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十、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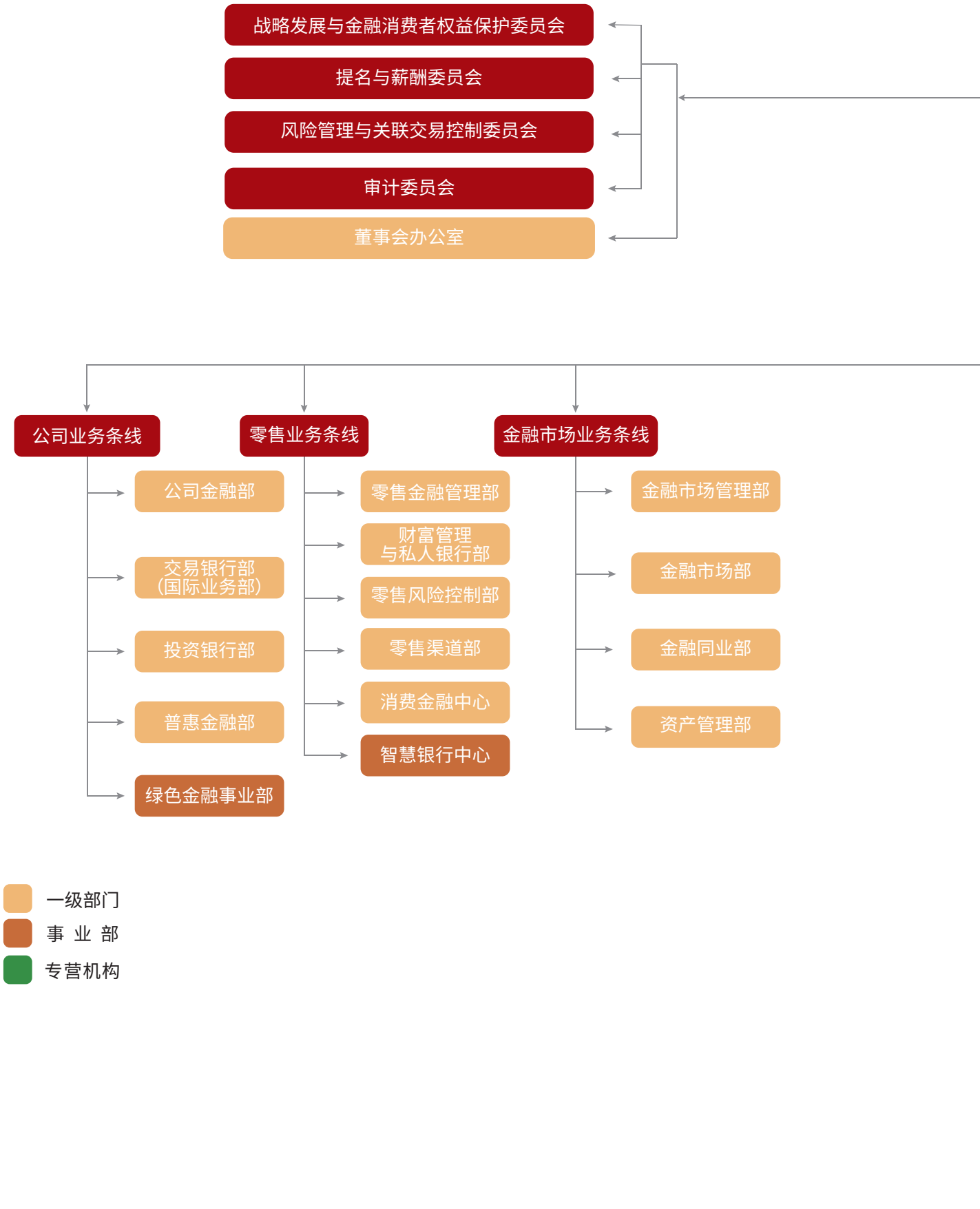
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业务条线
零售业务条线
金融市场业务条线
公司金融部
交易银行部
(国际业务部)
投资银行部
普惠金融部
绿色金融事业部
零售金融管理部
财富管理
与私人银行部
零售风险控制部
零售渠道部
消费金融中心
智慧银行中心
金融市场管理部
金融市场部
金融同业部
资产管理部
一级部门
事 业 部
专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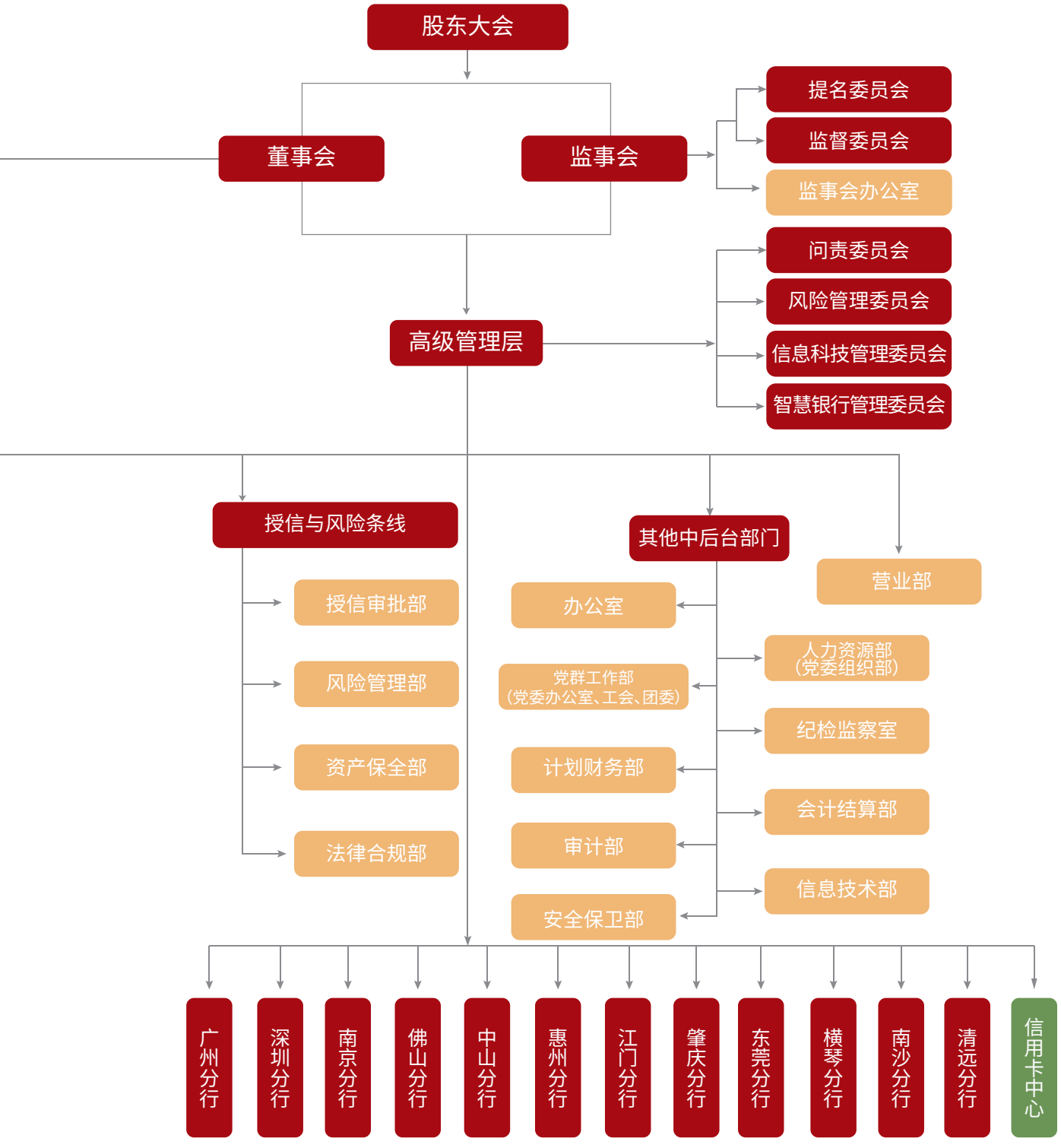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办公室
高级管理层
问责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智慧银行管理委员会
授信与风险条线
授信审批部
风险管理部
资产保全部
法律合规部
其他中后台部门
办公室
党群工作部
(党委办公室、工会、团委)
计划财务部
审计部
安全保卫部
营业部
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
纪检监察室
会计结算部
信息技术部
广州分行
深圳分行
南京分行
佛山分行
中山分行
惠州分行
江门分行
肇庆分行
东莞分行
横琴分行
南沙分行
清远分行
信用卡中心

第八章　财务报告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见附件。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章　附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63-64
2018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65
利润表	66
现金流量表	67-68
股东权益变动表	69
财务报表附注	70-14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19)第0058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银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其他信息

广州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州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 · 广州市
2019年4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陈文峰

吕 正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0,780,609,529.71	44,670,395,141.41
存放同业款项	2	2,583,019,322.21	3,104,566,156.25
拆出资金	3	4,918,204,187.88	1,354,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28,094,107,222.39	503,176,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3,402,116,378.66	2,446,573,696.75
应收利息	6	3,223,108,369.80	2,177,844,400.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235,080,229,091.79	165,675,452,82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1,482,790,887.08	22,216,833,507.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66,110,291,476.12	62,176,259,595.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68,948,736,052.78	130,060,523,180.62
投资性房地产	11	1,201,887,100.00	1,317,936,600.00
固定资产	12	3,927,266,066.35	2,523,078,919.40
无形资产	13	57,426,945.76	47,679,35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762,785,217.65	701,674,689.65
其他资产	15	3,047,137,937.95	1,175,951,806.94
资产总计		513,619,715,786.13	440,152,066,060.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5,816,345,660.27	1,0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51,916,770,907.82	52,956,830,267.97
拆入资 金	18	37,812,870.00	1,916,541,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22,003,705,835.16	24,449,056,339.95
吸收存款	20	320,821,127,992.39	281,584,687,818.98
应付职工薪酬	21	837,645,783.38	634,901,452.15
应交税费	22	544,355,797.52	392,884,559.64
应付利息	23	13,009,464,757.89	10,937,057,544.27
预计负债		30,321,026.88	9,313,835.35
应付债券	24	58,859,313,626.06	42,255,874,387.17
其他负债	25	1,981,533,259.69	459,487,436.42
负债合计		475,858,397,517.06	416,596,634,841.90
股东权益			
股本	26	11,775,717,082.00	8,301,717,082.00
资本公积	27	7,405,985,600.19	464,634.48
其他综合收益	40	452,892,882.02	(183,549,769.60)
盈余公积	28	2,682,044,068.93	2,305,129,403.54
一般风险准备	29	6,752,392,929.97	5,829,266,775.30
未分配利润	30	8,692,285,705.96	7,302,403,092.76
股东权益合计		37,761,318,269.07	23,555,431,218.4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13,619,715,786.13	440,152,066,06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黄子勋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李光亚　　财务负责人：徐强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34,913,329.14	8,159,005,541.51
利息收入	31	22,964,073,037.46	19,841,624,457.56
利息支出	31	(12,847,346,195.61)	(12,199,414,489.61)
利息净收入		10,116,726,841.85	7,642,209,967.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	679,633,356.24	693,010,665.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	(313,884,405.31)	(274,229,052.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748,950.93	418,781,612.56
其他收益		6,567,997.45	287,462.00
投资收益	33	293,524,878.86	1,947,48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	65,880,993.62	29,097,821.00
汇兑收益		12,880,160.54	1,836,618.29
其他业务收入	35	62,668,060.93	64,844,574.66
资产处置收益		10,915,444.96	-
二、营业支出		(6,584,893,822.99)	(4,418,765,609.03)
税金及附加	36	(145,623,134.09)	(102,945,220.65)
业务及管理费	37	(3,254,649,720.75)	(2,738,967,671.30)
资产减值损失	38	(3,170,079,782.15)	(1,556,805,836.12)
其他业务成本		(14,541,186.00)	(20,046,880.96)
三、营业利润		4,350,019,506.15	3,740,239,932.48
加：营业外收入		46,615,405.59	128,435,807.77
减：营业外支出		(6,428,437.84)	(17,150,809.84)
四、利润总额		4,390,206,473.90	3,851,524,930.41
减：所得税费用	39	(621,059,819.98)	(631,171,882.63)
五、净利润		3,769,146,653.92	3,220,353,047.7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69,146,653.92	3,220,353,047.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636,442,651.62	(257,595,641.6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05,753.05)	6,782,380.8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3,405,753.05)	6,782,380.8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848,404.67	(264,378,02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9,848,404.67	(264,378,022.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5,589,305.54	2,962,757,40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黄子励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李亚光　　财务负责人：徐函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14,883,483.60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196,380,813.2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816,345,660.27	1,00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825,642,39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	3,091,323,160.00
收取利息的现金		13,924,262,803.11	10,418,062,548.3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7,222,949.79	594,356,96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028,179.30	232,445,82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1,123,889.33	22,161,830,887.7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704,719,931.8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543,173,232.88)	(327,060,000.00)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4,425,990,277.1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324,078,834.7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款项净增加额		(27,419,044,569.9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2,428,496,513.06)	(33,800,278,207.19)
支付利息的现金		(8,335,031,615.37)	(10,071,734,302.6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3,884,405.31)	(274,229,05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2,250,431.71)	(1,384,266,90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2,778,534.71)	(1,652,676,87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754,105.16)	(2,205,607,59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19,492,242.93)	(79,846,563,14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61,738,368,353.60)	(57,684,732,25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415,244,253.15	452,372,427,41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9,507,579.97	9,711,331,352.46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1,807,626.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36,559,459.75	462,083,758,76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344,056,507.18)	(410,709,653,25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6,801,427.87)	(981,804,11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30,857,935.05)	(411,691,457,367.5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5,701,524.70	50,392,301,398.85

项目	附注六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79,520,965.71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1,493,439,238.89	131,479,205,0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72,960,204.60	131,479,205,06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065,076,250.34)	(1,120,961,97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404,573,961.90)	(122,6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69,650,212.24)	(123,800,961,97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3,309,992.36	7,678,243,08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46,877.10	(37,041,36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	41	16,202,090,040.56	348,770,865.41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1	11,371,710,706.73	11,022,939,841.32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1	27,573,800,747.29	11,371,710,70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黄子励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李亚光　　财务负责人：徐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183,549,769.60)	2,305,129,403.54	5,829,266,775.30	7,302,403,092.76	23,555,431,218.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769,146,653.92	3,769,146,653.92
其他综合收益	40	-	-	636,442,651.62	-	-	-	636,442,651.6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636,442,651.62	-	-	3,769,146,653.92	4,405,589,305.5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7	3,474,000,000.00	7,405,520,965.71	-	-	-	-	10,879,520,965.71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376,914,665.39	-	(376,914,665.3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923,126,154.67	(923,126,154.67)	-
3.对股东的分配	30	-	-	-	-	-	(1,079,223,220.66)	(1,079,223,220.66)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52,892,882.02	2,682,044,068.93	6,752,392,929.97	8,692,285,705.96	37,761,318,269.07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74,045,872.05	1,983,094,098.76	5,389,843,411.87	5,922,731,933.85	21,671,897,033.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220,353,047.78	3,220,353,047.78
其他综合收益	40	-	-	(257,595,641.65)	-	-	-	(257,595,641.6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57,595,641.65)	-	-	3,220,353,047.78	2,962,757,406.13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322,035,304.78	-	(322,035,304.7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439,423,363.43	(439,423,363.43)	-
3.对股东的分配	30	-	-	-	-	-	(1,079,223,220.66)	(1,079,223,220.66)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183,549,769.60)	2,305,129,403.54	5,829,266,775.30	7,302,403,092.76	23,555,431,218.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报告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11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7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穗银复[1998]197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广东银监局银监复 [2009]381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1041H244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6年9月11日领取注册号为440000000038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4年3月14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经营期限为1996年9月11日至长期。本行于2016年5月13日实现“三证合一”，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49321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于2016年9月6日完成法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黄子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75,717,082.00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正式开业机构网点为122个，并设立下述分行(含分行级机构)：

盈余公积	银保监会批准成立日期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经营期限
深圳分行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3月19日	2010年3月19日至长期
南京分行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6日至长期
佛山分行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至长期
中山分行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18日	2013年6月18日至长期
惠州分行	2013年10月29日	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10月30日至长期
江门分行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至长期
肇庆分行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至长期
东莞分行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至长期
横琴分行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至长期
信用卡中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7月25日至长期
南沙分行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8月8日	2016年8月8日至长期
广州分行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至长期
清远分行	2018年1月3日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至长期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金融工具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的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

(2) 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即在本行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立的时间限度内交付。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并定期进行减值评估。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历史经验或公开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或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再将未发现减值迹象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在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当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确认金融资产不可回收时，该金融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金额，抵减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如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附注七、5(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七、5(1)中披露。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在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也一并结转。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年	4%-5%	1.90%-6.40%
运输工具	5年	4%-5%	19.00%-19.20%
办公设备	5年	4%-5%	19.00%-19.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以成本计量。

软件系统按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结转。

15、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退休福利义务。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退休福利义务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9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本行的年金计划委托一中国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管理，年金计划的盈亏由本行员工承担，本行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退休员工及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为补充养老金。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计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该等福利费用支出的金额依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设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本行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i)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9、利息收入及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2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

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4、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本行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5、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6、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同时，本行亦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南京地区-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深圳地区-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其他地区-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2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本行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12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1)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值税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增值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行定期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使用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行对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行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4) 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本行确定该等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确定该等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时间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为在活跃市场上附带类似租约与其他合约的物业的现行价格。倘若并无有关资料，本行将金额定于合理公允价值估计的范围内。作出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多个来源的数据，包括：(a)不同性质、状况或位置或受不同租约或其他合约规定的物业在活跃市场的现行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该等差异；(b)类似物业在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自按该等价格进行交易的日期起任何经济状况的变化；及(c)按日后现金流量的可靠估计作出的贴现现金流量预测，该估计乃源自任何现有租约及其他合约的条款及(如有可能)源自外来凭证，例如处于相同位置及状况下的类似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并采用可反映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明确性的现有市场评估的折现率计算。本行根据独立专业合资格评估师确定的估值评估本行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

2、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本行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行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本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本行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行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本行

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和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

(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行是否已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了另一方，满足“过手”的要求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另一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以及是否放弃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五、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费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i)	6%、16%及17%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	应纳税增值额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本行的货物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8,749,401.83	518,312,529.2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1)	38,148,697,565.63	37,637,803,935.5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11,964,302,966.80	6,480,315,081.2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62,988,000.00	18,092,000.0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3)	15,871,595.45	15,871,595.45
	50,780,609,529.71	44,670,395,141.41

(1)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得用于日常业务。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2%(2017年12月31日：14.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7年12月31日：5%)。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银行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是本行受托兑付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该账户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划入本行人民银行账户，余额是尚未兑付的款项，相关科目挂账为“其他应付款－代兑付广州信投债务”。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2,368,998,101.21	2,863,178,386.91
存放境外同业	216,654,490.79	242,596,718.34
	2,585,652,592.00	3,105,775,105.25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633,269.79)	(1,208,949.00)
	2,583,019,322.21	3,104,566,156.25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208,949.00)	(1,231,134.74)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六、38)	(1,424,320.79)	22,185.74
年末余额	(2,633,269.79)	(1,208,949.00)

3、拆出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拆出境内同业款项	888,865,232.88	1,354,120,000.00
拆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50,000,000.00	-
	4,938,865,232.88	1,354,120,000.00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661,045.00)	-
	4,918,204,187.88	1,354,120,000.0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20,661,045.00)	-
年末余额	(20,661,045.00)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438,910,520.00	127,321,740.00
金融机构债券	2,654,078,540.00	54,038,110.00
企业债券	3,916,288,391.16	223,930,435.00
同业存单	15,038,921,295.32	97,885,900.00
货币基金	6,045,908,475.91	-
	28,094,107,222.39	503,176,185.0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债券	13,404,797,808.22	2,447,063,199.80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81,429.56)	(489,503.05)
	13,402,116,378.66	2,446,573,69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89,503.05)	-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2,191,926.51)	(489,503.05)
年末余额	(2,681,429.56)	(489,503.05)

6、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利息	17,995,850.65	17,610,233.25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1,847,083.33	34,118,055.55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10,585,337.48	4,341,624.85
应收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254,245,281.80	1,755,914,733.4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1,659,019.45	2,179,926.20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916,775,797.09	363,679,827.27
	3,223,108,369.80	2,177,844,400.52

7、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122,798,635,253.57	105,926,439,918.99
-贴现资产	17,329,896,427.73	11,047,046,722.83
-押汇及其他授信	996,954,818.40	1,147,523,562.19
	141,125,486,499.70	118,121,010,204.01
个人贷款		
-信用卡贷款	42,915,850,247.88	27,854,154,957.30
-消费贷款	21,169,064,740.92	10,610,427,827.16
-经营贷款	17,414,093,370.39	2,367,209,048.36
-住房贷款	16,913,790,338.71	10,288,799,802.29
-其他	311,543,458.79	169,419,373.31
	98,724,342,156.69	51,290,011,008.4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9,849,828,656.39	169,411,021,212.43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和垫款		
-单项评估	(744,278,922.10)	(1,632,794,726.41)
-组合评估	(2,050,584,520.89)	(1,524,125,241.34)
个人贷款		
-组合评估	(1,974,736,121.61)	(578,648,415.21)
	(4,769,599,564.60)	(3,735,568,382.9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5,080,229,091.79	165,675,452,829.47

（1）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31,698,823,014.58	13.22%	24,503,170,983.38	14.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93,231,661.14	10.46%	16,688,796,117.45	9.85%
批发和零售业	23,699,290,808.11	9.88%	22,055,373,967.37	13.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782,182,242.68	5.33%	14,949,299,258.89	8.82%
建筑业	11,354,936,280.95	4.73%	6,535,784,400.32	3.86%
制造业	5,844,281,237.39	2.44%	5,485,556,139.80	3.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93,157,747.47	1.92%	7,218,343,252.03	4.26%
住宿和餐饮业	2,100,050,000.00	0.88%	1,843,742,060.93	1.09%
金融业	1,996,964,352.00	0.83%	5,190,000,000.00	3.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62,301,520.00	0.65%	727,653,840.00	0.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0,174,012.82	0.40%	677,096,267.76	0.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3,560,530.19	0.33%	320,625,520.41	0.19%
农、林、牧、渔业	809,910,000.00	0.33%	401,169,990.15	0.2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8,118,981.95	0.07%	154,154,000.00	0.09%
教育业	138,732,000.00	0.06%	125,452,000.00	0.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7,930,000.00	0.03%	37,800,000.00	0.02%
采矿业	60,945,682.69	0.03%	60,945,682.69	0.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000,000.00	0.02%	99,000,000.00	0.06%
	123,795,590,071.97	51.61%	107,073,963,481.18	63.20%
贴现资产	17,329,896,427.73	7.23%	11,047,046,722.83	6.52%
对公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125,486,499.70	58.84%	118,121,010,204.01	69.72%
个人贷款	98,724,342,156.69	41.16%	51,290,011,008.42	30.28%
	239,849,828,656.39	100.00%	169,411,021,212.43	100.00%

（2）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1,842,551,239.13	38.29%	53,888,294,354.02	31.81%
保证贷款	30,649,361,452.98	12.78%	25,548,543,020.15	15.08%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73,112,293,173.09	30.48%	65,830,245,095.11	38.86%
-质押贷款	26,915,726,363.46	11.22%	13,096,892,020.32	7.73%
贴现资产	17,329,896,427.73	7.23%	11,047,046,722.83	6.52%
	239,849,828,656.39	100.00%	169,411,021,212.43	100.00%

（3）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广州地区	141,540,870,542.80	59.01%	102,338,877,160.14	60.41%
南京地区	32,731,239,493.34	13.65%	20,972,994,022.71	12.38%
深圳地区	22,033,676,432.35	9.19%	15,521,474,645.69	9.16%
其他地区	43,544,042,187.90	18.15%	30,577,675,383.89	18.05%
	239,849,828,656.39	100.00%	169,411,021,212.43	100.00%

（4）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138,708,386,452.37	-	2,417,100,047.33	2,417,100,047.33	141,125,486,499.70
个人贷款	97,557,548,081.42	1,166,794,075.27	-	1,166,794,075.27	98,724,342,156.69
	236,265,934,533.79	1,166,794,075.27	2,417,100,047.33	3,583,894,122.60	239,849,828,656.39
减：减值准备	(2,895,938,206.44)	(1,129,382,436.06)	(744,278,922.10)	(1,873,661,358.16)	(4,769,599,564.60)
贷款和垫款净额	233,369,996,327.35	37,411,639.21	1,672,821,125.23	1,710,232,764.44	235,080,229,091.79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114,168,833,495.67	-	3,952,176,708.34	3,952,176,708.34	118,121,010,204.01
个人贷款	50,708,062,386.06	581,948,622.36	-	581,948,622.36	51,290,011,008.42
	164,876,895,881.73	581,948,622.36	3,952,176,708.34	4,534,125,330.70	169,411,021,212.43
减：减值准备	(1,641,013,863.13)	(461,759,793.42)	(1,632,794,726.41)	(2,094,554,519.83)	(3,735,568,382.96)
贷款和垫款净额	163,235,882,018.60	120,188,828.94	2,319,381,981.93	2,439,570,810.87	165,675,452,829.47

（5）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83,567,628.51	993,837,154.91	2,891,172.33	19,452,848.57	1,999,748,804.32
保证贷款	6,546,000.00	230,000,000.00	1,310,619.26	458,061.22	238,314,680.48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75,026,409.51	290,461,799.74	114,668,090.78	70,524,633.12	750,680,933.15
	1,265,140,038.02	1,514,298,954.65	118,869,882.37	90,435,542.91	2,988,744,417.95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96,946,858.52	400,991,138.28	76,263,845.62	1,821,454.84	876,023,297.26
保证贷款	-	47,696,090.62	160,002,411.28	160,977,246.34	368,675,748.2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83,307,428.11	843,290,417.27	1,378,869,567.58	968,894,069.23	3,374,361,482.19
-质押贷款	12,000,000.00	-	79,318,919.43	30,265,884.72	121,584,804.15
	592,254,286.63	1,291,977,646.17	1,694,454,743.91	1,161,958,655.13	4,740,645,331.84

（6）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8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632,794,726.41	1,524,125,241.34	-	578,648,415.21	3,735,568,382.96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918,726,871.62	526,459,279.55	-	1,495,280,263.86	2,940,466,415.03
本年核销	-	-	-	(99,192,557.46)	(99,192,557.46)
本年处置	(1,720,290,342.61)	-	-	-	(1,720,290,342.6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089,979.92	-	-	-	2,089,979.9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89,042,313.24)	-	-	-	(89,042,313.24)
年末余额	744,278,922.10	2,050,584,520.89	-	1,974,736,121.61	4,769,599,564.60

2017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699,033,030.13	751,888,367.50	-	330,838,042.35	2,781,759,439.98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331,632,139.16	772,236,873.84	-	247,810,372.86	1,351,679,385.86
本年核销	(266,721,111.62)	-	-	-	(266,721,111.6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31,149,331.26)	-	-	-	(131,149,331.26)
年末余额	1,632,794,726.41	1,524,125,241.34	-	578,648,415.21	3,735,568,382.96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3,476,648,594.00	2,961,038,892.00
-金融机构债券	9,938,666,905.00	5,508,895,710.00
-公共实体债券	1,480,090,400.00	873,812,580.00
-资产支持证券	2,855,844,537.71	861,156,589.32
-企业债券	5,366,026,491.57	1,413,881,107.77
-同业存单	685,579,358.80	5,563,784,557.17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0	-
-股权投资	4,000,380.48	4,290,563.52
-基金	5,667,934,219.52	5,021,973,508.19
	31,474,790,887.08	22,208,833,507.97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0	8,000,000.00
	31,482,790,887.08	22,216,833,507.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	23,802,856,287.08	17,182,569,436.26
-摊余成本	23,550,479,428.11	17,599,036,372.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4,825,465.56	(372,664,212.89)
-累计计提减值(1)	(82,448,606.59)	(43,802,723.2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基金和理财产品		
-公允价值	7,671,934,600.00	5,026,264,071.71
-成本	7,510,784,412.51	5,010,755,412.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1,150,187.49	15,508,659.71
合计		
-公允价值	31,474,790,887.08	22,208,833,507.97
-摊余成本	31,061,263,840.62	22,609,791,784.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95,975,653.05	(357,155,553.18)
-累计计提减值	(82,448,606.59)	(43,802,723.24)

(1)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82,448,606.59元(2017年12月31日：43,802,723.24元)。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成本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27%

本行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0.27%，该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行任命，本行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行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行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9、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43,159,909,205.67	38,136,832,342.33
金融机构债券	17,475,465,760.33	14,938,515,682.90
公共实体债券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209,655,129.91	895,333,603.21
企业债券	1,433,435,425.69	2,142,549,004.12
同业存单	170,625,878.61	2,369,967,773.49
	66,149,091,400.21	62,183,198,406.05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8,799,924.09)	(6,938,810.79)
	66,110,291,476.12	62,176,259,59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6,938,810.79)	-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31,861,113.30)	(6,938,810.79)
年末余额	(38,799,924.09)	(6,938,810.79)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0,294,280,823.42	45,193,754,052.11
资产支持证券	17,357,811,590.10	233,137,942.70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9,942,634,145.01	84,858,722,702.56
金融机构债券	1,011,807,945.20	-
债权融资计划	700,000,000.00	-
	69,306,534,503.73	130,285,614,697.37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57,798,450.95)	(225,091,516.75)
	68,948,736,052.78	130,060,523,180.6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25,091,516.75)	(71,173,917.83)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132,706,934.20)	(153,917,598.92)
年末余额	(357,798,450.95)	(225,091,516.75)

11、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317,936,600.00	1,290,328,615.00
本年增加(1)	1,540,600.00	27,607,985.00
转出至固定资产	(117,590,100.00)	-
年末余额	1,201,887,100.00	1,317,936,600.00

(1)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加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于2018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的税前影响金额为1,540,600.00元(2017年度：27,601,906.00元)(附注六、34)。

12、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4,898,414,548.04	3,399,961,709.43
累计折旧	(971,148,481.69)	(876,882,790.0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27,266,066.35	2,523,078,919.40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2017年12月31日：无)。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2017年12月31日	2,085,065,187.87	17,990,701.31	373,076,220.41	923,829,599.84	3,399,961,709.43
本年新增	17,444,858.20	-	35,145,245.77	1,346,157,983.38	1,398,748,087.35
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7,590,100.00	-	-	-	117,590,100.00
本年处置	(6,206,900.00)	(8,401,275.76)	(3,277,172.98)	-	(17,885,348.74)
2018年12月31日	2,213,893,246.07	9,589,425.55	404,944,293.20	2,269,987,583.22	4,898,414,548.04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601,154,632.30)	(14,505,733.02)	(261,222,424.71)	-	(876,882,790.03)
本年计提	(68,810,893.96)	(1,404,822.46)	(41,043,142.31)	-	(111,258,858.73)
本年处置	5,896,555.00	7,984,980.44	3,111,631.63	-	16,993,167.07
2018年12月31日	(664,068,971.26)	(7,925,575.04)	(299,153,935.39)	-	(971,148,481.69)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549,824,274.81	1,663,850.51	105,790,357.81	2,269,987,583.22	3,927,266,066.35
2017年12月31日	1,483,910,555.57	3,484,968.29	111,853,795.70	923,829,599.84	2,523,078,919.40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7年12月31日：无)。

于2018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111,258,858.73元(2017年度：人民币105,551,003.54元)，上述折旧费用全部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453,952,143.08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62,553,044.41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5,287,449.21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44,394,404.55元)。

13、无形资产

	软件系统
原价	
2017年12月31日	96,095,997.84
本年增加	29,579,360.59
2018年12月31日	125,675,358.43
累计摊销	
2017年12月31日	(48,416,646.70)
本年摊销	(19,831,765.97)
2018年12月31日	(68,248,412.67)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57,426,945.76
2017年12月31日	47,679,351.14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403,506.26	886,583,56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618,288.61)	(184,908,874.16)
	762,785,217.65	701,674,689.65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701,674,689.65	361,607,560.7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40)	(213,282,801.56)	88,126,007.48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六、39)	274,393,329.56	251,941,121.41
年末余额	762,785,217.65	701,674,689.65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50,487,953.39	62,621,988.35	131,040,643.06	32,760,16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6,795,116.21	4,198,77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169,806.00	6,042,451.50	370,167,699.35	92,541,924.84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243,657,082.72	810,914,270.68	2,425,203,273.13	606,300,818.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81,429.56	670,357.39	489,503.05	122,375.7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8,799,924.09	9,699,981.02	6,938,810.79	1,734,70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2,448,606.59	20,612,151.65	43,802,723.24	10,950,680.8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57,798,450.95	89,449,612.74	225,091,516.75	56,272,879.19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633,269.79	658,317.45	1,208,949.00	302,237.2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22,143.97	530,535.99	-	-
预计负债	30,321,026.88	7,580,256.72	9,313,835.35	2,328,458.84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306,494,331.06	76,623,582.77	316,282,185.31	79,070,546.33
	4,341,614,025.00	1,085,403,506.26	3,546,334,255.24	886,583,563.81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39,915,928.51		116,151,861.90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945,487,577.75		770,431,701.91
		1,085,403,506.26		886,583,563.81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545,277.42)	(11,886,319.3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0,145,459.05)	(130,036,364.76)	(13,012,146.17)	(3,253,036.5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48,501.08)	(587,125.27)	(7,730,033.61)	(1,932,508.4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720,433,916.87)	(180,108,479.22)	(718,893,316.87)	(179,723,329.22)
	(1,290,473,154.42)	(322,618,288.61)	(739,635,496.65)	(184,908,874.16)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2,473,444.63)		(1,345,383.13)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310,144,843.98)		(183,563,491.03)
		(322,618,288.61)		(184,908,874.16)

(3) 计入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由以下的暂时性差异组成: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29,861,827.59	16,031,66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085,098.41)	(373,978.75)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04,613,452.39	235,222,216.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47,981.63	122,375.7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7,965,278.33	1,734,702.7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3,176,733.55	38,479,39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661,470.84	10,950,680.81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356,080.20	(5,546.4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30,535.99	-
预计负债	5,251,797.88	217,375.1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45,383.13	1,674,957.1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85,150.00)	(6,900,476.50)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2,446,963.56)	(45,212,245.45)
	274,393,329.56	251,941,121.41

15、其他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1)	2,100,000,000.00	-
抵债资产(2)	385,584,940.27	215,378,771.24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3)	319,007,777.78	-
待清算资金	87,612,483.82	760,377,953.73
长期待摊费用(4)	47,688,161.62	75,236,520.33
其他应收款(5)	42,164,237.76	40,017,126.04
存出保证金(6)	38,152,204.68	36,312,073.08
待抵扣进项税额	5,978,546.95	11,663,083.14
其他	23,071,729.04	36,966,279.38
	3,049,260,081.92	1,175,951,806.94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22,143.97)	-
	3,047,137,937.95	1,175,951,806.94

(1) 预付工程款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为建设总部新办公大楼向房地产开发公司预付的款项为人民币2,100,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零元)。

(2) 抵债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385,584,940.27	215,378,771.24

(3)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19,007,777.78元(2017年12月31日：零元)。同时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租入营业用房的改良支出	40,780,721.68	65,257,664.9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6,907,439.94	9,978,855.36
	47,688,161.62	75,236,520.33

(5)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588,220.36	17,583,055.45
1-2年	5,878,021.94	12,094,471.75
2-3年	2,138,957.24	7,868,877.79
3年以上	2,559,038.22	2,470,721.05
	42,164,237.76	40,017,126.04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22,143.97)	-
	40,042,093.79	40,017,126.0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附注六、38)	(2,122,143.97)	-
年末余额	(2,122,143.97)	-

(6) 存出保证金

按性质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出经营场地租赁保证金	34,750,018.37	32,110,143.52
存出其他保证金	3,402,186.31	4,201,929.56
	38,152,204.68	36,312,073.08

16、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5,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再贴现	200,000,000.00	-
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	116,345,660.27	-
	5,816,345,660.27	1,000,000,000.00

1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5,361,411,884.78	42,973,030,067.9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555,359,023.04	9,983,800,200.05
	51,916,770,907.82	52,956,830,267.97

18、拆入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拆入境内银行资金	37,812,870.00	1,916,541,200.00

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式如下:		
票据	13,164,755,835.16	3,953,304,441.32
债券	8,838,950,000.00	20,495,751,898.63
	22,003,705,835.16	24,449,056,339.95

20、吸收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70,945,585,184.62	77,350,041,321.78
活期储蓄存款	23,103,892,091.32	20,211,970,179.45
定期对公存款(1)	181,713,300,186.95	143,133,774,383.23
定期储蓄存款	39,649,396,974.19	36,573,908,974.13
保证金存款(2)	5,408,953,555.31	4,314,992,960.39
	320,821,127,992.39	281,584,687,818.98

(1) 于2018年12月31日，定期对公存款中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110,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6,030,000,000.00元)。

（2）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291,527,687.70	2,050,584,682.37
保函保证金	756,549,772.34	466,288,340.68
担保保证金	386,895,869.37	586,725,107.89
资金托管保证金	191,043,488.98	223,118,631.62
信用证保证金	3,699,460.78	35,731,141.77
其他	779,237,276.14	952,545,056.06
	5,408,953,555.31	4,314,992,960.39

21、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713,934,256.58	534,107,912.8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62,518,308.56	42,335,313.36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3)	61,193,218.24	58,261,277.20
应付内退福利	-	196,948.74
	837,645,783.38	634,901,452.15

（1） 短期薪酬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292,042.86	1,594,271,035.50	(1,364,185,059.01)	542,378,019.35
职工福利费	32,500,000.00	82,832,534.22	(76,442,221.87)	38,890,312.35
社会保险费	21,198,065.49	55,942,530.35	(45,277,197.67)	31,863,398.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46,786.62	48,942,753.83	(39,548,132.27)	27,841,408.18
工伤保险费	534,829.65	1,385,819.81	(1,130,609.58)	790,039.88
生育保险费	2,216,449.22	5,613,956.71	(4,598,455.82)	3,231,950.11
住房公积金	148,290,452.00	77,005,094.46	(144,839,523.40)	80,456,023.06
工会经费	116,080.00	13,628,654.85	(13,279,728.13)	465,006.72
职工教育经费	19,711,272.50	10,228,085.61	(10,057,861.18)	19,881,496.93
	534,107,912.85	1,833,907,934.99	(1,654,081,591.26)	713,934,256.58

（2）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5,411,017.96	94,312,649.86	(76,046,791.17)	53,676,876.65
失业保险费	1,564,497.57	4,050,569.62	(3,240,719.11)	2,374,348.08
企业年金	5,359,797.83	58,290,353.00	(57,183,067.00)	6,467,083.83
	42,335,313.36	156,653,572.48	(136,470,577.28)	62,518,308.56

（3）设定受益计划

	退休福利义务
2017年12月31日	58,261,277.20
支付退休金补贴	(4,907,067.48)
计入费用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组成部分	4,433,255.47
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损失(附注六、40)	3,405,753.05
2018年12月31日	61,193,218.2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退休福利义务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3.54%(2017年12月31日：4.22%)。

22、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13,611,838.54	209,993,830.29
未交增值税	199,803,999.23	148,828,164.62
应交税金及附加	23,976,484.98	17,859,379.86
其他	6,963,474.77	16,203,184.87
	544,355,797.52	392,884,559.64

23、应付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79,444,444.45	-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338,822,446.58	611,006,055.46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	1,626,152.96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50,537,930.64	60,419,492.09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2,394,029,799.23	10,117,375,706.77
应付债券利息	146,630,136.99	146,630,136.99
	13,009,464,757.89	10,937,057,544.27

24、应付债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1)	53,859,313,626.06	37,255,874,387.17
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2)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8,859,313,626.06	42,255,874,387.17

(1) 未到期同业存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剩余期限划分：	面值	面值
1个月	2,200,000,000.00	-
3个月	2,500,000,000.00	12,210,000,000.00
6个月	6,050,000,000.00	12,450,000,000.00
9个月	10,100,000,000.00	5,320,000,000.00
1年	33,880,000,000.00	7,990,000,000.00
	54,730,000,000.00	37,970,000,000.00

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于2018年度及2017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2017年5月19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年限为10年，固定利率为4.80%，起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3日。本行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25、其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清算资金	1,136,360,368.67	190,657,555.43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六、15(3))	319,007,777.78	-
其他应付款	304,919,289.99	77,016,575.87
应付股利	135,794,048.96	121,647,078.64
应付工程款	43,275,690.41	28,967,799.47
久悬未取款项	30,224,050.82	30,141,981.09
其他	11,952,033.06	11,056,445.92
	1,981,533,259.69	459,487,436.42

26、股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法人资本金	11,492,538,941.00	8,028,652,247.00
集体资本金	62,816,329.00	62,816,329.00
个人资本金	220,361,812.00	210,248,506.00
	11,775,717,082.00	8,301,717,082.00

于2018年度，根据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于2017年11月13日签发的粤银监复[2017]328号文《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本行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2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4月2日前全部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255号、第0338号、第0380号验资报告。

27、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a)	7,405,520,965.71	-
资产重估增值	464,634.48	464,634.48
	7,405,985,600.19	464,634.48

(a) 本行于2018年度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3,474,000,000.00股的定向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10,880,568,000.00元。扣除交易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879,520,965.71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474,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7,405,520,965.71元。

28、盈余公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法定盈余公积	2,305,129,403.54	1,983,094,098.76
加：本年提取	376,914,665.39	322,035,304.78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	2,682,044,068.93	2,305,129,403.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本行按照2018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76,914,665.39元(2017年：人民币322,035,304.78元)。

29、一般风险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5,829,266,775.30	5,389,843,411.87
本年提取	923,126,154.67	439,423,363.43
年末余额	6,752,392,929.97	5,829,266,775.30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本行于2018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923,126,154.67元(2017年12月31日：439,423,363.43元)。

30、未分配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2,403,092.76	5,922,731,933.85
加：本年净利润	3,769,146,653.92	3,220,353,047.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6,914,665.39)	(322,035,304.7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3,126,154.67)	(439,423,363.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9,223,220.66)	(1,079,223,220.66)
年末未分配利润	8,692,285,705.96	7,302,403,092.76

根据2018年5月31日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079,223,220.66元(2017年：人民币1,079,223,220.66元)。

31、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7,238,982.90	584,835,253.84
-存放同业款项	100,473,085.34	31,030,646.84
-拆出资金	146,861,932.77	11,203,65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7,488,897.10	107,918,63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6,934,018.50	359,485,547.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12,443,659.01	8,978,585,770.06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23,955,861.31	5,232,713,824.53
个人贷款	5,620,754,569.90	3,116,218,567.26
票据贴现	567,733,227.80	629,653,378.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4,147,205.61	540,935,437.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3,758,965.65	1,985,893,511.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84,726,290.58	7,241,736,001.99
	22,964,073,037.46	19,841,624,457.5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355,501.53)	(4,991,666.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9,495,799.51)	(3,082,055,015.20)
-拆入资金	(223,533,215.87)	(199,698,43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2,271,522.34)	(1,134,588,097.46)
-吸收存款	(6,782,721,296.73)	(6,007,913,928.43)
-应付债券	(2,661,204,098.89)	(1,710,875,760.35)
-转贴现	(3,764,760.74)	(59,291,584.43)
	(12,847,346,195.61)	(12,199,414,489.61)
利息净收入	10,116,726,841.85	7,642,209,967.95

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526,860,418.57	275,305,320.03
-代理业务手续费	53,819,371.44	329,139,697.97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31,656,534.77	27,124,496.4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677,586.00	11,797,707.4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6,514,897.26	27,240,704.87
-其他	40,104,548.20	22,402,738.37
	679,633,356.24	693,010,665.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56,587,434.47)	(142,014,129.40)
-结算手续费支出	(39,018,186.29)	(23,432,023.69)
-代理手续费支出	(4,147,015.51)	(767,035.70)
-其他	(14,131,769.04)	(108,015,863.73)
	(313,884,405.31)	(274,229,052.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748,950.93	418,781,612.56

33、投资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损失)	44,493,333.57	(4,225,07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49,031,545.29	2,257,282.85
信贷资产转让投资收益(附注十一、1)	-	3,915,273.87
	293,524,878.86	1,947,485.05

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4,340,393.62	1,495,915.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540,600.00	27,601,906.00
	65,880,993.62	29,097,821.00

35、其他业务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收入	50,227,057.26	55,188,148.19
保管箱收入	1,358,317.46	1,407,131.71
其他收入	11,082,686.21	8,249,294.76
	62,668,060.93	64,844,574.66

36、税金及附加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65,918.76	39,212,658.80
教育费附加	38,618,513.07	28,009,042.20
房产税	27,765,298.94	21,407,800.65
印花税	10,268,111.64	3,674,831.60
车船税	26,040.00	47,465.80
其他	14,879,251.68	10,593,421.60
	145,623,134.09	102,945,220.65

37、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994,994,762.94	1,309,399,497.34
日常行政费用	1,093,981,841.35	1,273,439,457.83
折旧和摊销	165,673,116.46	156,128,716.13
	3,254,649,720.75	2,738,967,671.30

38、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940,466,415.03	1,351,679,385.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91,926.51	489,503.0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1,861,113.30	6,938,810.7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2,706,934.20	153,917,598.92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424,320.79	(22,18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645,883.35	43,802,723.2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661,045.00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22,143.97	-
	3,170,079,782.15	1,556,805,836.12

39、所得税费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	895,453,149.54	883,113,004.04
递延所得税(附注六、14(1))	(274,393,329.56)	(251,941,121.41)
	621,059,819.98	631,171,882.63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前利润	4,390,206,473.90	3,851,524,930.41
按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097,551,618.48	962,881,232.60
免税收入的影响(1)	(507,925,187.37)	(390,562,986.78)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项影响	26,936,581.71	48,017,344.00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期所得税调整	4,496,807.16	10,836,292.81
	621,059,819.98	631,171,882.63

（1） 免税收入主要为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40、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度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附注六、14(1)）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附注六、21)	2,227,090.42	(3,405,753.05)	(1,178,662.63)	(3,405,753.05)	-	-	(3,405,753.0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7,866,664.87)	639,848,404.67	371,981,739.80	878,291,515.72	(25,160,309.49)	(213,282,801.56)	639,848,404.67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82,089,804.85	-	82,089,804.85	-	-	-	-
	(183,549,769.60)	636,442,651.62	452,892,882.02	874,885,762.67	(25,160,309.49)	(213,282,801.56)	636,442,651.62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度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附注六、14(1)）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附注六、21)	(4,555,290.38)	6,782,380.80	2,227,090.42	6,782,380.80	-	-	6,782,380.8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88,642.42)	(264,378,022.45)	(267,866,664.87)	(343,449,485.64)	(9,054,544.29)	88,126,007.48	(264,378,022.45)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82,089,804.85	-	82,089,804.85	-	-	-	-
	74,045,872.05	(257,595,641.65)	(183,549,769.60)	(336,667,104.84)	(9,054,544.29)	88,126,007.48	(257,595,641.65)

41、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3,769,146,653.92	3,220,353,047.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3,170,079,782.15	1,556,805,836.12
固定资产折旧	111,258,858.73	105,551,003.54
无形资产摊销	19,831,765.97	11,776,697.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582,491.76	38,801,014.89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915,444.9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97,780.59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922,632,461.84)	(9,768,564,951.79)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折现调整	(89,042,313.24)	(131,149,331.26)
投资收益	(293,524,878.86)	(6,172,556.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880,993.62)	(29,097,821.00)
递延所得税的净增加	(274,393,329.56)	(251,941,121.4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661,204,098.89	1,710,875,760.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3,614,653,302.80)	(37,467,177,92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1,766,570,719.86	(16,674,889,68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38,368,353.60)	(57,684,732,253.1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附注六、1)	588,749,401.83	518,312,529.2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18,312,529.20)	(518,797,577.1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985,051,345.46	10,853,398,177.5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853,398,177.53)	(10,504,142,26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6,202,090,040.56	348,770,865.4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588,749,401.83	518,312,529.2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1,964,302,966.80	6,480,315,081.2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1,550,000,000.00	898,959,896.47
–拆出资金	68,632,000.00	1,027,06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2,116,378.66	2,447,063,199.80
	27,573,800,747.29	11,371,710,706.73

42、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分为如下四个经营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指为公司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清算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指为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借记卡及信用卡、个人贷款和抵押贷款及个人理财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分部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投资业务、回购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外其他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不直属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的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及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分配。

本行亦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南京地区–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深圳地区–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其他地区–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2018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6,630,184,745.58	5,746,912,757.63	10,586,975,534.25	-	22,964,073,037.46
外部利息支出	(5,733,181,581.17)	(1,049,539,715.56)	(6,064,624,898.88)	-	(12,847,346,195.61)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3,870,368,950.00	(471,712,850.00)	(3,398,656,100.00)	-	-
净利息收入	4,767,372,114.41	4,225,660,192.07	1,123,694,535.37	-	10,116,726,841.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713,808.72	538,365,932.11	46,553,615.41	-	679,633,356.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511,233.22)	(268,709,422.09)	(663,750.00)	-	(313,884,405.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202,575.50	269,656,510.02	45,889,865.41	-	365,748,950.93
其他收益	-	-	-	6,567,997.45	6,567,997.45
投资收益	-	-	293,524,878.86	-	293,524,87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4,340,393.62	1,540,600.00	65,880,993.62
汇兑收益	4,905,953.52	1,260,334.78	-	6,713,872.24	12,880,160.54
其他业务收入	6,495,591.60	5,945,412.07	-	50,227,057.26	62,668,060.93
资产处置收益	-	-	-	10,915,444.96	10,915,444.96
营业收入	4,828,976,235.03	4,502,522,448.94	1,527,449,673.26	75,964,971.91	10,934,913,329.14
税金及附加	(57,501,675.64)	(35,183,049.31)	-	(52,938,409.14)	(145,623,134.09)
业务及管理费	(1,283,976,142.73)	(1,856,024,948.06)	(100,246,629.53)	(14,402,000.43)	(3,254,649,720.75)
资产减值损失	(1,436,459,337.65)	(1,495,280,263.86)	(236,218,036.67)	(2,122,143.97)	(3,170,079,782.15)
其他业务成本	-	(1,190.00)	-	(14,539,996.00)	(14,541,186.00)
营业利润/(亏损)	2,051,039,079.01	1,116,032,997.71	1,190,985,007.06	(8,037,577.63)	4,350,019,506.15
营业外收入	3,048,709.50	42,830.59	-	43,523,865.50	46,615,405.59
营业外支出	(595,364.33)	-	-	(5,833,073.51)	6,428,437.84
税前利润	2,053,492,424.18	1,116,075,828.30	1,190,985,007.06	29,653,214.36	4,390,206,473.90
所得税费用					(621,059,819.98)
本年利润					3,769,146,653.92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76,565,773.70	80,660,815.45	8,060,120.17	386,407.14	165,673,116.46
资本性支出	24,839,972.93	52,370,065.33	3,102,735.28	3,401,209,430.98	3,481,522,204.52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43,112,344,234.20	99,193,610,026.26	267,149,851,272.20	4,163,910,253.47	513,619,715,786.13
分部负债	269,121,631,607.04	66,394,360,019.82	137,741,425,439.33	2,600,980,450.87	475,858,397,517.0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08,843,180,906.42	43,235,519,888.63	-	-	152,078,700,795.05

2017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5,753,556,135.36	3,247,116,693.38	10,840,951,628.82	-	19,841,624,457.56
外部利息支出	(4,937,172,772.38)	(1,070,741,156.05)	(6,191,500,561.18)	-	(12,199,414,489.61)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3,179,264,917.50	585,864,650.00	(3,765,129,567.50)	-	-
净利息收入	3,995,648,280.48	2,762,240,187.33	884,321,500.14	-	7,642,209,967.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777,113.32	291,708,013.74	318,525,538.02	-	693,010,665.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141,949.85)	(250,087,102.67)	-	-	(274,229,052.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635,163.47	41,620,911.07	318,525,538.02	-	418,781,612.56
其他收益	-	-	-	287,462.00	287,462.00
投资收益	-	-	1,947,485.05	-	1,947,48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495,915.00	27,601,906.00	29,097,821.00
汇兑损益	7,569,782.27	2,182,836.02	-	(7,916,000.00)	1,836,618.29
其他业务收入	892,341.11	8,764,085.36	-	55,188,148.19	64,844,574.66
营业收入	4,062,745,567.33	2,814,808,019.78	1,206,290,438.21	75,161,516.19	8,159,005,541.51
税金及附加	(48,768,675.02)	(18,453,025.98)	-	(35,723,519.65)	(102,945,220.65)
业务及管理费	(1,083,905,536.00)	(1,566,817,053.09)	(84,626,086.96)	(3,618,995.25)	(2,738,967,671.30)
资产减值损失	(1,125,329,986.62)	(411,085,814.26)	(20,390,035.24)	-	(1,556,805,836.12)
其他业务成本	-	(1,210.00)	-	(20,045,670.96)	(20,046,880.96)
营业利润	1,804,741,369.69	818,450,916.45	1,101,274,316.01	15,773,330.33	3,740,239,932.48
营业外收入	2,928,986.53	42,791.19	-	125,464,030.05	128,435,807.77
营业外支出	(1,134,039.91)	-	-	(16,016,769.93)	(17,150,809.84)
税前利润	1,806,536,316.31	818,493,707.64	1,101,274,316.01	125,220,590.45	3,851,524,930.41
所得税费用					(631,171,882.63)
本年利润					3,220,353,047.78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72,156,214.07	76,015,415.05	7,595,923.46	361,163.55	156,128,716.13
资本性支出	66,558,957.23	65,602,646.98	8,456,290.05	225,591.47	140,843,485.73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17,587,819,956.30	53,442,332,877.52	266,702,856,815.00	2,419,056,411.56	440,152,066,060.38
分部负债	234,511,765,159.56	58,816,325,552.70	122,415,850,153.68	852,693,975.96	416,596,634,841.9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79,829,063,373.89	27,120,735,626.70	-	-	106,949,799,000.59

2018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8,537,731,436.79	1,343,193,448.56	882,657,601.86	2,200,490,550.25	22,964,073,037.46
外部利息支出	(11,796,236,782.50)	(377,931,066.45)	(235,955,697.89)	(437,222,648.77)	(12,847,346,195.61)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982,564,567.24	(149,615,519.23)	(261,320,506.12)	(571,628,541.89)	-
净利息收入	7,724,059,221.53	815,646,862.88	385,381,397.85	1,191,639,359.59	10,116,726,841.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4,568,427.62	18,319,962.32	7,099,660.74	19,645,305.56	679,633,356.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9,298,549.36)	(1,501,502.62)	(1,730,758.98)	(1,353,594.35)	(313,884,405.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5,269,878.26	16,818,459.70	5,368,901.76	18,291,711.21	365,748,950.93
其他收益	6,567,997.45	-	-	-	6,567,997.45
投资损益	293,560,418.30	-	(29,566.37)	(5,973.07)	293,524,87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880,993.62	-	-	-	65,880,993.62
汇兑损益	12,573,929.51	305,757.26	(194,251.90)	194,725.67	12,880,160.54
其他业务收入	59,716,593.18	8,350.75	1,032,482.81	1,910,634.19	62,668,060.93
资产处置收益	10,915,444.96	-	-	-	10,915,444.96
营业收入	8,498,544,476.81	832,779,430.59	391,558,964.15	1,212,030,457.59	10,934,913,329.14
税金及附加	(121,531,494.52)	(8,028,928.27)	(5,832,262.91)	(10,230,448.39)	(145,623,134.09)
业务及管理费	(2,698,703,858.06)	(147,167,880.43)	(113,663,183.16)	(295,114,799.10)	(3,254,649,720.75)
资产减值损失	(2,264,581,285.58)	(389,388,226.35)	(247,338,660.04)	(268,771,610.18)	(3,170,079,782.15)
其他业务成本	(15,463,855.41)	70,354.60	(16,085.62)	868,400.43	(14,541,186.00)
营业利润	3,398,263,983.24	288,264,750.14	24,708,772.42	638,782,000.35	4,350,019,506.15
营业外收入	39,109,845.26	6,066,043.92	2,022.87	1,437,493.54	46,615,405.59
营业外支出	(4,035,462.88)	(106,988.92)	(2,021,916.65)	(264,069.39)	(6,428,437.84)
税前利润	3,433,338,365.62	294,223,805.14	22,688,878.64	639,955,424.50	4,390,206,473.90
所得税费用					(621,059,819.98)
本年利润					3,769,146,653.92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34,561,116.50	4,574,143.81	2,970,006.89	23,567,849.26	165,673,116.46
资本性支出	2,171,874,693.02	654,050.34	1,300,543,767.51	8,449,693.65	3,481,522,204.52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10,916,781,239.82	33,478,132,288.72	24,686,506,738.06	44,538,295,519.53	513,619,715,786.13
分部负债	373,155,462,970.75	33,478,132,288.72	24,686,506,738.06	44,538,295,519.53	475,858,397,517.06

2017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6,615,494,388.69	1,013,459,014.63	779,743,919.99	1,432,927,134.25	19,841,624,457.56
外部利息支出	(9,832,416,090.69)	(1,179,524,672.43)	(288,095,107.08)	(899,378,619.41)	(12,199,414,489.61)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1,052,758,423.35)	(925,084,121.33)	(140,380,905.95)	(268,055,207.97)	-
净利息收入	5,730,319,874.65	759,018,463.53	351,267,906.96	801,603,722.81	7,642,209,967.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9,500,455.23	15,212,235.82	10,558,193.04	7,739,780.99	693,010,665.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741,734.43)	(860,687.25)	(735,328.10)	(891,302.74)	(274,229,052.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758,720.80	14,351,548.57	9,822,864.94	6,848,478.25	418,781,612.56
其他收益	287,462.00	-	-	-	287,462.00
投资损益	1,950,722.27	-	-	(3,237.22)	1,947,48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97,821.00	-	-	-	29,097,821.00
汇兑损益	27,032.12	234,444.23	783,826.60	791,315.34	1,836,618.29
其他业务收入	62,154,040.41	1,421.39	962,699.70	1,726,413.16	64,844,574.66
营业收入	6,211,595,673.25	773,605,877.72	362,837,298.20	810,966,692.34	8,159,005,541.51
税金及附加	(76,003,334.01)	(9,092,122.09)	(6,786,052.70)	(11,063,711.85)	(102,945,220.65)
业务及管理费	(2,230,682,368.53)	(134,573,526.39)	(114,570,009.99)	(259,141,766.39)	(2,738,967,671.30)
资产减值损失	(1,272,944,059.59)	(90,000,000.00)	-	(193,861,776.53)	(1,556,805,836.12)
其他业务成本	(17,394,779.91)	(1,143,322.21)	(457,273.91)	(1,051,504.93)	(20,046,880.96)
营业利润	2,614,571,131.21	538,796,907.03	241,023,961.60	345,847,932.64	3,740,239,932.48
营业外收入	127,540,442.47	100,975.75	6,927.50	787,462.05	128,435,807.77
营业外支出	(9,947,742.58)	-	(4,098.50)	(7,198,968.76)	(17,150,809.84)
税前利润	2,732,163,831.10	538,897,882.78	241,026,790.60	339,436,425.93	3,851,524,930.41
所得税费用					(631,171,882.63)
本年利润					3,220,353,047.78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22,850,934.79	3,487,520.11	4,052,428.53	25,737,832.70	156,128,716.13
资本性支出	97,958,892.21	41,533,467.03	185,190.19	1,165,936.30	140,843,485.73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52,321,367,919.10	30,372,233,763.29	19,172,536,203.01	38,285,928,174.98	440,152,066,060.38
分部负债	328,765,936,700.62	30,372,233,763.29	19,172,536,203.01	38,285,928,174.98	416,596,634,841.90

七、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信贷承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201,551,082.20	9,875,641,056.42
开出保函	4,374,937,202.16	3,331,268,047.62
开出信用证	28,643,084.71	189,242,331.85
贷款承诺	83,160,073,605.55	67,074,535,848.7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2,313,495,820.43	26,479,111,715.95
	152,078,700,795.05	106,949,799,000.59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99,500,671.09	207,779,814.61
一至二年	170,699,548.09	185,136,071.79
二至三年	135,421,031.38	157,209,793.41
三年以上	280,434,815.45	373,788,880.83
	786,056,066.01	923,914,560.64

3、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75,686,265.92	30,037,451.96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合同	9,020,000.00	-
	84,706,265.92	30,037,451.96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网络设备、装修工程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4、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4,695,045,583.96	4,882,707,978.04
委托存款	(4,695,045,583.96)	(4,882,707,978.04)

(2) 委托理财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本行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行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受委托理财资金规模分别为人民币27,279,573,900.00元(2017年12月31日：26,722,959,800.00元)(附注十、1)。

5、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协议项下的质押物。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票据	13,231,810,582.92	4,014,890,861.10
债券	9,715,000,000.00	21,125,800,000.00
	22,946,810,582.92	25,140,690,861.10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六、19)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003,705,835.16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4,449,056,339.95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一、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本行部分债券投资按监管要求用作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等交易的抵押物。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489,658,2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1,673,025,700.00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接受的与该类买入返售相关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0,424,2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83,044,230.00元)。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接受的与证券借入相关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631,694,5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905,613,440.00元)。该等担保物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

6、法律诉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71,400.00元(2017年12月31日：4,650,000.00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1）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00	22.58%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00	19.7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00	16.9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00	12.68%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00	7.05%
	9,298,589,792.00	78.96%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52,057,798.00	50.01%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00	27.96%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00	9.99%
	7,303,589,792.00	87.96%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类型如下：

(i)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ii) 受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ii)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v)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v)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vi) 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年末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2,500,000.00	2,485,000,000.00
应收利息	2,542,031.25	3,369,437.51
吸收存款	1,274,065,038.96	529,635,710.16
应付利息	342,430.31	175,796.89

本年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99,821,625.00	84,085,500.00
利息支出	6,721,719.80	1,405,249.95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19,834,758.47	13,070,000.00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2,330.93	3,464,181.78
应收利息	3,891.95	4,408.77
吸收存款	6,282,060.69	5,931,387.08
应付利息	48,229.02	127,624.31

本年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138,069.97	203,753.98
利息支出	22,363.02	16,549.75

（3）其他关联方

年末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87,010,000.00	5,189,880,000.00
应收利息	5,901,419.29	7,236,40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7,956,550.64	3,092,507.07
吸收存款	4,461,151,471.25	4,151,655,682.65
应付利息	5,015,476.92	1,278,843.67

本年交易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154,533,324.61	208,183,950.85
利息支出	16,203,311.05	15,177,437.63
经营租赁收入	10,390,276.10	8,152,391.90

九、金融风险管理

1、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金融风险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使其承担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本行持续地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适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表现的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之一，本行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业务及表外金融工具(如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等)。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本行主要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业务集中于中国广州省广州市，这表明本行有较为集中的地域信用风险，较易受到地域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风险控制部、金融市场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实施；在分行层级，本行成立了风险管理部对辖内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采用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一起定期检查和更新这些政策和流程。本行通过风险度计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计量

（a）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款项类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同)

在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时，本行考虑三个因素：

(i)客户或交易对手对合同义务的违约的可能性；

(ii)目前对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及其未来可能的发展而确定的“违约净暴露”；

(iii)违约合同的可收回金额(“违约损失”)。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自行制定标准化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投资

本行根据债券评级结果对债券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2） 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行通过事前报批、事后报告及定期检查三大制度对本行各分行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监控。报批制度包括授信申请报批、法律文件生效的报批以及授信额度使用的报批；报告制度包括贷后管理报告、信贷数据报表、清收工作以及其他异常或涉及地方法规的事项的报告；而检查制度则着重于贷后检查、总行对分行的不定期检查、总行对客户的实地走访检查等。已获批准的授信额度将被设定入系统，本行可以通过该系统进入和集中监控信贷额度的授予与使用。同时，获取抵押物、质押物以及取得有效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监测、管理单位。

本行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本行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本行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债券投资

本行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投资限额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解措施包括：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存款、有价证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经由授信审批部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后作为审批参考，由审批人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押及质押率。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没有抵质押物。

（3） 信贷资产减值分级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按照及时认定、始时调整、按月监测、按季重分的原则进行操作，并按每季度调整准备金。分行风险管理部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对未偿还贷款按权限进行认定和调整，超权限的报总行审批。另外，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本行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及时地进行分类调整。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债务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债务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定期进行审阅。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本行根据历史数据、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组合评估准备金：(1)未发现减值迹象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资产组合。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账面净值。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50,191,860,127.88	44,152,082,612.21
存放同业款项	2,583,019,322.21	3,104,566,156.25
拆出资金	4,918,204,187.88	1,354,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22,048,198,746.48	503,176,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2,116,378.66	2,446,573,696.75
应收利息	3,223,108,369.80	2,177,844,400.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080,229,091.79	165,675,452,82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c)	23,802,856,287.08	17,182,569,436.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10,291,476.12	62,176,259,595.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948,736,052.78	130,060,523,180.62
其他资产(d)	484,814,560.07	848,370,235.99
小计	490,793,434,600.75	429,681,538,328.33
表外信贷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22,201,551,082.20	9,875,641,056.42
开出保函	4,374,937,202.16	3,331,268,047.62
开出信用证	28,643,084.71	189,242,331.85
贷款承诺	83,160,073,605.55	67,074,535,848.7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2,313,495,820.43	26,479,111,715.95
小计	152,078,700,795.05	106,949,799,000.59
合计	642,872,135,395.80	536,631,337,328.92

（a）不含库存现金。

（b）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基金投资。

（c）不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d）不含其他资产中的预付工程款、待抵扣进项税额、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和其他。

（e）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36.57%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7年12月31日：30.87%)，10.73%源于应收款项类投资(2017年12月31日：24.24%)，10.28%源于持有至到期投资(2017年12月31日：11.59%)。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及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138,708,386,452.37	96,465,607,603.44	235,173,994,055.81
未逾期已提准备	1,673,833,465.70	13,256,716.93	1,687,090,182.63
逾期未减值	-	1,091,940,477.98	1,091,940,477.98
逾期已减值	743,266,581.63	1,153,537,358.34	1,896,803,939.97
减：减值准备	(2,794,863,442.99)	(1,974,736,121.61)	(4,769,599,564.60)
净额	138,330,623,056.71	96,749,606,035.08	235,080,229,091.79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113,789,636,386.55	50,245,060,856.02	164,034,697,242.57
未逾期已提准备	618,520,000.00	17,158,638.02	635,678,638.02
逾期未减值	379,197,109.12	463,001,530.04	842,198,639.16
逾期已减值	3,333,656,708.34	564,789,984.34	3,898,446,692.68
减：减值准备	(3,156,919,967.75)	(578,648,415.21)	(3,735,568,382.96)
净额	114,964,090,236.26	50,711,362,593.21	165,675,452,829.47

(a) 未逾期未减值

下表列示了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正常	134,618,171,570.38	112,614,159,430.07
-关注	4,090,214,881.99	1,175,476,956.48
个人贷款		
-正常	96,429,879,558.79	50,239,372,012.95
-关注	35,728,044.65	5,688,843.07
	235,173,994,055.81	164,034,697,242.57

(b) 未逾期已提准备

(i) 未逾期已提准备的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9,054.39	-
保证贷款	1,211,743,465.70	618,520,000.00
质押贷款	386,000,000.00	-
抵押贷款	89,227,662.54	17,158,638.02
合计	1,687,090,182.63	635,678,638.02

(ii) 未逾期已提准备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385,412,691.74	123,704,000.00

(c) 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681,503,665.36	199,429,504.81	211,007,307.81	-	1,091,940,477.98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2,000,000.00	-	367,197,109.12	379,197,109.12
–个人贷款	261,572,706.04	135,279,829.64	65,959,353.40	189,640.96	463,001,530.04
	261,572,706.04	147,279,829.64	65,959,353.40	367,386,750.08	842,198,639.16

在业务审查过程中，本行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信贷决策参考。如果发生可能影响某一特定抵押品的价值下降或者控制权转移的情况，本行会重新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未减值贷款抵/质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3,662,111.5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09,339,975.78元)。

本行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保证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补偿，所以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d)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和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和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i）逾期已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16,181,175.81	479,883,321.41
保证贷款	238,314,680.48	368,557,060.71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42,308,083.68	2,940,421,506.41
-质押贷款	-	109,584,804.15
	1,896,803,939.97	3,898,446,692.68

（ii）逾期已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96,803,939.97	3,898,446,692.68
贷款减值准备	1,488,248,666.42	1,970,850,519.82
减值贷款抵/质押物评估价值	639,670,249.70	2,919,778,116.88

(6) 债权性投资

信用质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a)	180,941,768,683.59	209,751,000,587.42
已减值(b)	447,360,860.50	447,360,860.50
小计	181,389,129,544.09	210,198,361,447.92
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b)	(82,448,606.59)	(43,802,723.24)
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396,598,375.04)	(232,030,327.54)
债权性投资账面价值(c)	180,910,082,562.46	209,922,528,397.14

(a) 未逾期且未减值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438,910,520.00	3,476,648,594.00	43,159,909,205.67	-	47,075,468,319.67
金融机构债券	2,654,078,540.00	9,938,666,905.00	17,475,465,760.33	1,011,807,945.20	31,080,019,150.53
企业债券	3,916,288,391.16	5,001,114,237.66	1,433,435,425.69	-	10,350,838,054.51
同业存单	15,038,921,295.32	685,579,358.80	170,625,878.61	-	15,895,126,532.73
公共实体债券	-	1,480,090,400.00	3,700,000,000.00	-	5,180,090,4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2,855,844,537.71	209,655,129.91	17,357,811,590.10	20,423,311,257.72
理财产品	-	-	-	20,294,280,823.42	20,294,280,823.42
债券融资计划	-	-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29,942,634,145.01	29,942,634,145.01
	22,048,198,746.48	23,437,944,033.17	66,149,091,400.21	69,306,534,503.73	180,941,768,683.59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127,321,740.00	2,961,038,892.00	38,136,832,342.33	-	41,225,192,974.33
金融机构债券	54,038,110.00	5,508,895,710.00	14,938,515,682.90	-	20,501,449,502.90
企业债券	223,930,435.00	1,010,322,970.51	2,142,549,004.12	-	3,376,802,409.63
同业存单	97,885,900.00	5,563,784,557.17	2,369,967,773.49	-	8,031,638,230.66
公共实体债券	-	873,812,580.00	3,700,000,000.00	-	4,573,812,580.00
资产支持证券	-	861,156,589.32	895,333,603.21	233,137,942.70	1,989,628,135.23
理财产品	-	-	-	45,193,754,052.11	45,193,754,052.1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84,858,722,702.56	84,858,722,702.56
	503,176,185.00	16,779,011,299.00	62,183,198,406.05	130,285,614,697.37	209,751,000,587.42

(b) 已减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447,360,860.50	447,360,860.50
减：减值准备	(82,448,606.59)	(43,802,723.24)
已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64,912,253.91	403,558,137.26

(c)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AAA	2,431,357,575.00	11,540,440,587.06	9,505,028,532.82	17,133,643,541.17	40,610,470,236.05
AA+到AA−	199,388,800.00	1,584,402,865.70	1,566,766,663.91	178,650,000.00	3,529,208,329.61
A+到A−	-	601,087,134.24	-	-	601,087,134.24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38,910,520.00	844,818,400.00	38,448,332,927.17	-	39,732,061,847.17
−金融机构债券	2,354,302,040.00	7,937,921,605.00	15,804,350,647.30	1,006,807,945.20	27,103,382,237.50
−同业存单	15,038,921,295.32	685,579,358.80	170,543,878.61	-	15,895,044,532.73
−资产支持证券	-	223,668,668.95	-	-	223,668,668.95
−企业债券	1,585,318,516.16	384,937,667.33	615,268,826.31	-	2,585,525,009.80
−理财产品	-	-	-	20,187,520,821.92	20,187,520,821.92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29,749,113,744.49	29,749,113,744.49
−债券融资计划	-	-	-	693,000,000.00	693,000,000.00
	22,048,198,746.48	23,802,856,287.08	66,110,291,476.12	68,948,736,052.78	180,910,082,562.46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AAA	184,052,595.00	4,179,474,696.24	8,663,998,375.44	232,970,255.93	13,260,495,922.61
AA+到AA−	39,877,840.00	695,052,635.21	2,202,821,216.15	-	2,937,751,691.36
未评级					
−政府债券	127,321,740.00	1,411,326,870.00	35,112,256,513.24	-	36,650,905,123.24
−金融机构债券	54,038,110.00	4,923,484,910.00	13,728,673,614.78	-	18,706,196,634.78
−同业存单	97,885,900.00	5,563,784,557.17	2,369,228,950.01	-	8,030,899,407.18
−资产支持证券	-	5,887,629.87	-	-	5,887,629.87
−企业债券	-	403,558,137.77	99,280,925.64	-	502,839,063.41
−理财产品	-	-	-	45,172,306,054.79	45,172,306,054.79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84,655,246,869.90	84,655,246,869.90
	503,176,185.00	17,182,569,436.26	62,176,259,595.26	130,060,523,180.62	209,922,528,397.14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行业集中度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和证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7(1)。

地域集中度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贷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7(3)。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实施流动性管理，内容包括：

- 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它包括资金到期或授予贷款时的资金补给；
- 保持资产组合的高度市场性，在发生未预计现金流冲击时能迅速变现；
- 监督资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
- 管理负债到期日的集中程度；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必须将人民币38,063,475,664.83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7,571,541,167.90元)的人民币存款及折合人民币85,221,900.8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6,262,767.60元)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以及将人民币15,871,595.45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71,595.45元)作为本行受托兑付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款项。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行的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状况。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本表中披露的金额是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本行根据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管理固有的流动风险：

2018年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注)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554,358,480.44	-	-	-	-	-	38,244,246,899.92	50,798,605,380.36
存放同业款项	-	1,034,569,322.21	-	1,550,106,164.38	-	-	-	-	2,584,675,486.59
拆出资金	-	-	368,716,512.24	709,391,780.82	3,963,042,908.70	-	-	-	5,041,151,20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12,493,627.35	1,107,760,920.00	16,697,340,378.09	4,354,125,641.58	510,979,807.92	6,045,908,475.91	29,228,608,85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414,180,394.67	-	-	-	-	-	13,414,180,39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8,900,143.98	-	46,885,110,709.57	14,456,263,833.20	66,547,836,532.23	78,480,692,626.98	74,039,354,286.59	-	283,318,158,13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7,827,226.27	233,129,753.48	5,180,110,861.27	15,196,864,002.62	6,734,113,166.67	7,679,934,600.00	35,081,979,61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48,907,100.00	406,793,107.23	4,117,618,681.35	44,515,103,645.00	35,200,047,246.98	-	84,388,469,780.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444,187,807.85	10,165,480,922.01	36,623,212,832.10	20,123,799,925.08	5,114,186,733.50	-	74,470,868,220.54
其他金融资产	-	-	100,392,517.08	4,771,148.94	17,782,646.74	343,632,683.70	18,235,563.61	-	484,814,560.07
金融资产总计	2,908,900,143.98	13,588,927,802.65	63,931,815,895.03	28,633,697,630.06	133,146,944,840.48	163,014,218,524.96	121,616,916,805.27	51,970,089,975.83	578,811,511,618.26

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及其他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货币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2018年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注)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6,004,345,660.27	-	-	-	6,004,345,66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25,365,120.05	6,292,431,709.58	11,663,825,763.77	23,700,430,266.83	7,145,043,384.67	5,016,780,974.62	-	55,343,877,219.52
拆入资金	-	-	37,824,964.22	-	-	-	-	-	37,824,96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435,701,185.57	1,756,477,418.29	1,886,281,673.11	-	-	-	22,078,460,276.97
吸收存款	-	94,021,724,573.98	23,086,284,218.89	24,152,696,271.40	83,674,944,397.93	118,201,390,722.33	1,075,345,189.20	-	344,212,385,373.73
应付债券	-	-	7,250,000,000.00	8,850,000,000.00	38,870,000,000.00	1,200,000,000.00	5,720,000,000.00	-	61,89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1,263,714,323.15	115,253,995.54	144,319,051.51	341,076,598.26	5,330,223.53	15,871,595.45	1,885,565,787.44
金融负债总计	-	95,547,089,694.03	56,365,956,401.41	46,538,253,449.00	154,280,321,049.65	126,887,510,705.26	11,817,456,387.35	15,871,595.45	491,452,459,282.15
流动性敞口	2,908,900,143.98	(81,958,161,891.38)	7,565,859,493.62	(17,904,555,818.94)	(21,133,376,209.17)	36,126,707,819.70	109,799,460,417.92	51,954,218,380.38	87,359,052,336.11

2017年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注)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015,397,089.15	-	-	-	-	-	37,672,608,285.51	44,688,005,374.66
存放同业款项	-	905,775,105.28	523,255,555.56	-	1,792,770,833.33	-	-	-	3,221,801,494.17
拆出资金	-	-	1,030,626,882.68	331,369,015.50	-	-	-	-	1,361,995,89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714,000.00	2,880,000.00	248,960,780.00	135,323,690.00	238,712,431.21	-	632,590,90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448,091,944.91	-	-	-	-	-	2,448,091,944.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28,300,618.66	-	30,902,685,878.68	5,235,214,150.92	44,492,436,247.28	77,989,977,411.01	58,784,569,757.79	-	221,733,184,06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566,126,932.50	714,596,797.92	2,463,205,353.75	8,065,116,194.63	4,136,832,000.00	5,034,264,071.71	24,980,141,35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179,344,600.00	1,534,712,209.80	5,497,122,128.90	33,552,508,832.00	37,265,187,428.67	-	79,028,875,199.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1,107,567,004.45	12,956,579,447.89	69,782,484,652.89	40,182,005,433.81	5,611,101,330.10	-	139,639,737,869.14
其他金融资产	-	-	768,890,991.04	1,284,754.03	11,470,968.44	52,060,452.32	14,663,070.16	-	848,370,235.99
金融资产总计	4,328,300,618.66	7,921,172,194.43	52,533,303,789.82	20,776,636,376.06	124,288,450,964.59	159,976,992,013.77	106,051,066,017.93	42,706,872,357.22	518,582,794,332.48

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及其他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基金、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2017年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注)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032,787,500.00	-	-	-	1,032,787,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88,786,250.97	5,332,463,932.22	5,914,427,652.62	40,101,004,418.11	2,895,000,000.00	-	-	55,231,682,253.92
拆入资金	-	-	1,920,226,512.14	-	-	-	-	-	1,920,226,51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566,001,815.55	-	3,001,331,252.75	-	-	-	24,567,333,068.30
吸收存款	-	97,568,842,077.43	25,379,075,909.32	20,928,235,450.09	46,859,318,752.50	103,490,913,437.96	5,575,696,953.79	-	299,802,082,581.09
应付债券	-	-	3,690,000,000.00	14,210,000,000.00	20,310,000,000.00	1,200,000,000.00	5,960,000,000.00	-	45,37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252,024,108.70	39,362,920.95	127,678,109.17	19,193,865.65	5,356,836.50	15,871,595.45	459,487,436.42
金融负债总计	-	98,557,628,328.40	58,139,792,277.93	41,092,026,023.66	111,432,120,032.53	107,605,107,303.61	11,541,053,790.29	15,871,595.45	428,383,599,351.87
流动性敞口	4,328,300,618.66	90,636,456,133.97	(5,606,488,488.11)	(20,315,389,647.60)	12,856,330,932.06	52,371,884,710.16	94,510,012,227.64	42,691,000,761.77	90,199,194,980.61

(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项目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2,201,551,082.20	-	-	22,201,551,082.20
开出保函	2,547,061,536.77	1,714,704,191.41	113,171,473.98	4,374,937,202.1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2,313,495,820.43	-	-	42,313,495,820.43
开出信用证	28,643,084.71	-	-	28,643,084.71
贷款承诺	21,795,950,583.20	34,825,150,832.41	26,538,972,189.94	83,160,073,605.55
经营租赁承诺	199,500,671.09	482,602,118.69	103,953,276.23	786,056,066.01
资本性支出承诺	78,697,447.12	6,008,818.80	-	84,706,265.92
	89,164,900,225.52	37,028,465,961.31	26,756,096,940.15	152,949,463,126.98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9,875,487,862.42	-	153,194.00	9,875,641,056.42
开出保函	1,551,283,448.19	1,625,359,087.15	154,625,512.28	3,331,268,047.6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6,479,111,715.95	-	-	26,479,111,715.95
开出信用证	189,242,331.85	-	-	189,242,331.85
贷款承诺	12,505,959,144.90	38,437,391,803.90	16,131,184,899.95	67,074,535,848.75
经营租赁承诺	207,779,814.61	562,078,609.50	154,056,136.53	923,914,560.64
资本性支出承诺	5,954,447.68	24,083,004.28	-	30,037,451.96
	50,814,818,765.60	40,648,912,504.83	16,440,019,742.76	107,903,751,013.19

4、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和对于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也有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行通过控制货币敞口净额进行汇率风险的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贷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0,651,818,489.02	103,047,854.14	25,571,863.48	171,323.07	50,780,609,529.71
存放同业款项	2,354,045,625.24	147,821,261.06	69,147,420.85	12,005,015.06	2,583,019,322.21
拆出资金	4,506,823,232.88	411,380,955.00	-	-	4,918,204,18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94,107,222.39	-	-	-	28,094,107,22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2,116,378.66	-	-	-	13,402,116,378.66
应收利息	3,200,574,251.76	22,244,068.53	-	290,049.51	3,223,108,36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107,350,642.97	939,592,037.70	-	33,286,411.12	235,080,229,09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82,790,887.08	-	-	-	31,482,790,88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10,291,476.12	-	-	-	66,110,291,476.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948,736,052.78	-	-	-	68,948,736,052.78
其他金融资产	484,798,035.82	16,524.25	-	-	484,814,560.07
	503,343,452,294.72	1,624,102,700.68	94,719,284.33	45,752,798.76	505,108,027,078.4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16,345,660.27	-	-	-	5,816,345,66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916,770,907.82	-	-	-	51,916,770,907.82
拆入资金	-	-	-	37,812,870.00	37,812,8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03,705,835.16	-	-	-	22,003,705,835.16
吸收存款	319,341,645,274.32	1,379,502,816.55	97,328,862.73	2,651,038.79	320,821,127,992.39
应付利息	12,989,317,491.02	19,733,835.83	403,524.97	9,906.07	13,009,464,757.89
应付债券	58,859,313,626.06	-	-	-	58,859,313,626.06
其他金融负债	1,885,161,353.38	350,537.12	53,866.41	30.53	1,885,565,787.44
	472,812,260,148.03	1,399,587,189.50	97,786,254.11	40,473,845.39	474,350,107,437.0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0,531,192,146.69	224,515,511.18	(3,066,969.78)	5,278,953.37	30,757,919,641.46
信贷承诺(注)	151,985,619, 475.56	93,081,319.49	-	-	152,078,700,795.05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4,564,033,947.87	83,727,796.23	22,633,397.31	-	44,670,395,141.41
存放同业款项	2,853,943,800.49	165,413,722.41	74,088,668.43	11,119,964.92	3,104,566,156.25
拆出资金	700,000,000.00	654,120,000.00	-	-	1,354,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176,185.00	-	-	-	503,176,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6,573,696.75	-	-	-	2,446,573,696.75
应收利息	2,164,672,352.39	13,172,048.13	-	-	2,177,844,400.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218,778,231.94	456,674,597.53	-	-	165,675,452,82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16,833,507.97	-	-	-	22,216,833,507.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176,259,595.26	-	-	-	62,176,259,595.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0,060,523,180.62	-	-	-	130,060,523,180.62
其他金融资产	848,767,632.86	(397,396.87)	-	-	848,370,235.99
	433,753,562,131.15	1,372,710,767.43	96,722,065.74	11,119,964.92	435,234,114,929.2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956,830,267.97	-	-	-	52,956,830,267.97
拆入资金	1,910,000,000.00	6,541,200.00	-	-	1,916,541,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49,056,339.95	-	-	-	24,449,056,339.95
吸收存款	280,263,644,336.09	1,221,353,387.45	95,217,610.53	4,472,484.91	281,584,687,818.98
应付利息	10,929,709,013.29	6,955,269.08	389,140.22	4,121.68	10,937,057,544.27
应付债券	42,255,874,387.17	-	-	-	42,255,874,387.17
其他金融负债	459,453,768.62	26,602.99	7,034.37	30.44	459,487,436.42
	414,224,568,113.09	1,234,876,459.52	95,613,785.12	4,476,637.03	415,559,534,994.7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9,528,994,018.06	137,834,307.91	1,108,280.62	6,643,327.89	19,674,579,934.48
信贷承诺(注)	106,182,391,245.00	703,601,192.59	-	63,806,563.00	106,949,799,000.59

当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损失)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1%	2,267,274.95	1,455,859.16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1%	(2,267,274.95)	(1,455,859.16)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iv)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注：信贷承诺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贷款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 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结构等要素的变动所导致银行账户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或有损失的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本行需要管理的利率风险敞口主要是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可能产生的重新定价、公允价值和现金流波动的风险。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复位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下表按合同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中的较早者，按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175,988,532.43	-	-	-	-	604,620,997.28	50,780,609,529.71
存放同业款项	1,034,569,322.21	1,548,450,000.00	-	-	-	-	2,583,019,322.21
拆出资金	367,063,155.00	696,500,000.00	3,854,641,032.88	-	-	-	4,918,204,18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259,204.36	1,094,405,381.37	16,005,741,605.75	4,048,910,495.00	399,882,060.00	6,045,908,475.91	28,094,107,22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2,116,378.66	-	-	-	-	-	13,402,116,378.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719,719,786.06	24,274,799,902.69	103,025,659,642.34	14,836,206,278.52	2,223,843,482.18	-	235,080,229,09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83,000.00	4,558,733,611.76	13,263,522,490.32	5,977,717,185.00	7,679,934,600.00	31,482,790,88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98,067.09	51,081,013.70	2,009,394,683.91	36,281,421,620.00	27,759,496,091.42	-	66,110,291,476.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83,709,205.41	9,520,660,139.49	34,731,292,149.02	17,958,074,558.86	4,455,000,000.00	-	68,948,736,052.7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84,814,560.07	484,814,560.07
金融资产总计	158,491,323,651.22	37,188,779,437.25	164,185,462,725.66	86,388,135,442.70	40,815,938,818.60	14,815,278,633.26	501,884,918,708.6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816,345,660.27	-	-	-	5,816,345,66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57,365,120.05	11,435,800,000.00	22,723,605,787.77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	51,916,770,907.82
拆入资金	37,812,870.00	-	-	-	-	-	37,812,8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01,471,263.14	1,740,598,391.79	1,861,636,180.23	-	-	-	22,003,705,835.16
吸收存款	116,667,493,917.84	23,190,295,070.50	73,473,288,668.27	106,415,917,335.78	1,074,133,000.00	-	320,821,127,992.39
应付债券	7,239,659,190.51	8,774,620,392.79	37,845,034,042.76	-	5,000,000,000.00	-	58,859,313,626.06
其他金融负债	1,263,714,323.15	115,253,995.54	144,319,051.51	341,076,598.26	5,330,223.53	15,871,595.45	1,885,565,787.44
金融负债总计	151,367,516,684.69	45,256,567,850.62	141,864,229,390.81	111,756,993,934.04	11,079,463,223.53	15,871,595.45	461,340,642,679.1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7,123,806,966.53	(8,067,788,413.37)	22,321,233,334.85	(25,368,858,491.34)	29,736,475,595.07	14,799,407,037.81	40,544,276,029.55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36,211,016.76	-	-	-	-	534,184,124.65	44,670,395,141.41
存放同业款项	1,404,566,156.25	-	1,700,000,000.00	-	-	-	3,104,566,156.25
拆出资金	1,027,060,000.00	327,060,000.00	-	-	-	-	1,354,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37,805,140.00	84,011,195.00	181,359,850.00	-	503,176,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6,573,696.75	-	-	-	-	-	2,446,573,696.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699,920,068.14	14,453,582,090.47	68,416,457,431.01	11,311,485,492.92	2,794,007,746.93	-	165,675,452,82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2,361,422.10	592,700,520.00	2,093,117,185.07	6,732,689,119.09	3,271,701,190.00	5,034,264,071.71	22,216,833,507.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381,103.35	1,174,584,728.00	3,551,160,164.66	25,936,055,731.32	30,514,077,867.93	-	62,176,259,595.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96,217,586.36	12,043,364,241.90	66,059,875,584.09	36,511,015,768.27	4,450,050,000.00	-	130,060,523,180.6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48,370,235.99	848,370,235.99
金融资产总计	134,203,291,049.71	28,591,291,580.37	142,058,415,504.83	80,575,257,306.60	41,211,196,654.86	6,416,818,432.35	433,056,270,528.7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18,536,250.97	5,254,201,361.00	38,589,092,656.00	2,895,000,000.00	-	-	52,956,830,267.97
拆入资金	1,916,541,200.00	-	-	-	-	-	1,916,541,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00,589,354.74	-	2,948,466,985.21	-	-	-	24,449,056,339.95
吸收存款	122,661,171,673.86	20,303,163,242.20	45,056,943,547.72	87,991,203,255.20	5,572,206,100.00	-	281,584,687,818.98
应付债券	3,686,710,424.88	14,125,766,167.55	19,443,397,794.74	-	5,000,000,000.00	-	42,255,874,387.1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59,487,436.42	459,487,436.42
金融负债总计	155,983,548,904.45	39,683,130,770.75	107,037,900,983.67	90,886,203,255.20	10,572,206,100.00	459,487,436.42	404,622,477,450.4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1,780,257,854.74)	(11,091,839,190.38)	35,020,514,521.16	(10,310,945,948.60)	30,638,990,554.86	5,957,330,995.93	28,433,793,078.23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净利息收入的增加/(减少)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100个基点	127,377,133.64	(164,058,263.93)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100个基点	(127,377,133.64)	164,058,263.93

上述有关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此等分析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息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本行管理层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本行管理层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

5、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10,291,476.12	62,176,259,595.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948,736,052.78	130,060,523,180.62
吸收存款	320,821,127,992.39	281,584,687,818.98
应付债券	58,859,313,626.06	42,255,874,387.17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819,993,711.68	60,023,071,371.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948,736,052.78	130,060,523,180.62
吸收存款	322,773,948,948.88	284,404,411,506.48
应付债券	58,122,367,000.00	42,175,799,420.00

本行持有的某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对此，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本行使用的这些技术估计的价值，显着地受到模型选择和内在假设的影响，如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流入时间、折现率、波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此外，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行仍需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以下是本行用于确定上表所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短期的融资安排。该类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c)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关信息，其公允价值则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债券产品的报价来确定。

(e)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f)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g) 应付债券

该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094,107,222.39	-	28,094,107,22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380.48	31,105,878,252.69	364,912,253.91	31,474,790,887.08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1,201,887,100.00	1,201,887,100.00
资产合计	4,000,380.48	59,199,985,475.08	1,566,799,353.91	60,770,785,209.47

于2017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3,176,185.00	-	503,176,18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0,563.52	21,800,984,807.19	403,558,137.26	22,208,833,507.97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1,317,936,600.00	1,317,936,600.00
资产合计	4,290,563.52	22,304,160,992.19	1,721,494,737.26	24,029,946,292.97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本行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非金融工具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本行委托独立专业合资格评估师对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本行对上述估值结果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于2018年度，金融资产及非金融资产在上述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2017年度：无)。

6、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包括：

· 遵守本行经营实体所在地银行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 保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继续为股东提供回报，维护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

· 保持雄厚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

本行基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以报表的形式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从2013年1月1日起，本行依据银保监会2012年6月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试行办法，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9.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9.58%
资本充足率	13.38%	12.32%

十、结构化主体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行对在其他主体中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权益进行披露：

1、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行未对该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债券。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行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27,279,573,900.00元(2017年12月31日：26,722,959,800.00元)。于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行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本行管理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行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行并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本行或会按市场规则与该等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进行回购及拆借交易。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回购及拆借余额为人民币477,073,232.88元(2017年12月31日：无)。该等拆借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2、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记录了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包括本行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等。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	209,655,129.91	2,855,844,537.71	17,357,811,590.10	20,423,311,257.72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	2,000,000,000.00	20,294,280,823.42	22,294,280,823.42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29,942,634,145.01	29,942,634,145.01
基金	6,045,908,475.91	-	5,667,934,219.52	-	11,713,842,695.43
债权融资计划	-	-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045,908,475.91	209,655,129.91	10,523,778,757.23	68,294,726,558.53	85,074,068,921.58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895,333,603.21	861,156,589.32	233,137,942.70	1,989,628,135.23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	45,193,754,052.11	45,193,754,052.11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84,858,722,702.56	84,858,722,702.56
基金	-	5,021,973,508.19	-	5,021,973,508.19
	895,333,603.21	5,883,130,097.51	130,285,614,697.37	137,064,078,398.09

十一、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二)2(3)的判断标准，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18年度，本行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前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09,181,061.30元(2017年度：995,752,597.45元)，转让损益为人民币零元(2017年度：3,915,273.87元)(附注六、33)。

其中，对于信用卡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1,447,173,261.30元(2017年度：995,752,597.45元)，本行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对于对公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2,162,007,800.00元(2017年度：零元)，本行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19,007,777.78元(2017年12月31日：零元)。同时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六、15(3))。

2、不良贷款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于2018年度，本行通过上述方式转让不良贷款原值为人民币3,862,689,476.26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720,290,342.61元。清收金额为人民币2,142,399,133.65元，剩余金额已核销。于2017年度，本行无不良贷款转让。本行对于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3、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附注四、(一)8)。于2018年12月31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零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00,000.00元)，已包括在附注七、5担保物的披露中。

4、证券借出交易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借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300,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1,920,000,000.00元)。债券借贷安排规定该等债券的法定所有权转让予借款人。尽管客户可于有效期出售有关债券，但是由于其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向本行归还该等债券，且有关期间上限为10天，本行认为本行仍保留有关债券几乎全部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终止确认该债券。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 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 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号)四项会计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以及套期会计等。

本行计划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本行对2018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本行已评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2019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主要原因是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原则制定新的减值计量模型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本行对部分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上述评估所依赖的会计政策、假设、判断和模型技术将于2019年度继续完善和校准。

除上述事项外，本行无重大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广州银行
BANK OF GUANGZHOU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邮　　编：510623
网　　址：www.gzcb.com.cn
服务热线：400-83-96699（全国）